

公司代码：400094

公司简称：银鸽 1

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其中董事王友贵同意披露定期报告，但无法保证报告及相关事项的合理性。

除上述人员外，董事张歌和董秘姚华表示因 2020 年财务报告被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所以无法保证。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调查通知书》（编号：豫调查字 2020017 号），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上述调查工作尚在进行中；截止本报告期内，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在立案调查期间，公司积极配合相关部门调查的同时并开展自查，因公司获取相关资料的渠道和能力有限，公司尚未获取其它与调查有关的证据。基于上述事实，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会计报表是基于以上情况编制，请投资者和报告使用者特别关注。

二、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四、 公司负责人孟飞、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霍晓帆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胡亚敏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21年上半年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六、 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 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是

详见本报告第六节“重要事项”中的“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八、 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是

(1)2020 年 4 月 7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0]4 号），《监管决定书》主要内容：经查，2018 年 11 月 21 日，公司作为保证人与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控

股股东漯河银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主债权最高限额为 6.99 亿元的保证担保；公司对该担保事项未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根据（2020）豫 01 民初 686 号民事判决书（一审）由漯河银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共同偿还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金 698,000,000.00 元、利息 63,534,128.00 元，复利（以 63,534,128 为基数，自 2020 年 6 月 11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年利率 10.962% 计算）以及罚息。

根据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1）豫民终 11 号】第三项：变更（2020）豫 01 民初 686 号民事判决第一项为漯河银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偿还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金 698,000,000 元、利息 63,534,128 元、复利（以 63,534,128 元为基数，自 2020 年 6 月 11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年利率 10.962% 计算）以及罚息（以 698,000,000 元为基数，自 2020 年 6 月 11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年利率 10.962% 计算）。公司应于本判决第三项限定期限届满之日起偿还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判决第三项确定的借款本金、利息、复利以及罚息。

（2）根据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辽宁省营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0）辽 08 民初 277 号】内容显示，公司与营口前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控股股东银鸽集团与营口前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最高额授信合同》（最高额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4000 万）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后营口前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华鑫集团（营口）有限公司（原华鑫商业保理（营口）有限公司）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将对银鸽集团享有的债权转让给了华鑫集团（营口）有限公司。华鑫集团（营口）有限公司与华鑫科技（营口）有限公司又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华鑫集团（营口）有限公司对银鸽集团享有的债权转让给了华鑫科技（营口）有限公司。辽宁省营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0）辽 08 民初 277 号】判决公司对银鸽集团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涉嫌违规对外担保情况最终以立案调查结果为准。

九、 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半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否

十、 重大风险提示

1、破产重整相关风险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提出重整申请的公告》，公司已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积极配合管理人开展有关公司重整的各项工作，努力维持公司生产经营稳定，促进重整顺利进行。鉴于该等事项具有重大不确定性，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7 月 23 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 6 家子公司重整及指定破产管理人的公告》、《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控股股东破产清算及指定管理人的公告》，公司 6 家子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公司控股股东进入破产清算程序，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累计涉及诉讼、仲裁等事项的风险

公司因各种原因产生一系列诉讼、仲裁、银行账户被查封冻结的情形，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面临的大量诉讼、仲裁、资产被冻结等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公司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风险

2020 年 4 月 7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0]4 号）；5 月 15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调查通知书》（编号：豫调查字 2020017 号），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目前仍在调查过程中。

4、股东相关承诺无法正常履行的风险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鳌迎投资承诺 2021 年 5 月 26 日前向上市公司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注入符合上市条件的优质资产。截止报告出具日，鳌迎投资未履行承诺。

2017 年，公司将原子公司四川银鸽转让给了公司控股股东银鸽集团，银鸽集团承诺承接四川银鸽欠公司的借款，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此笔欠款账面余额 3.96 亿元。银鸽集团承诺将还款日期由 2020 年 8 月 31 日调整为 2021 年 8 月 31 日前（含），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 8 月 20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时该议案审议未通过。公司也未收到上述欠款。

5、涉嫌违规担保风险

除已被法院判决的涉及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华鑫科技（营口）有限公司的涉嫌违规担保承担相应责任外，公司被实名举报的其它违规担保事项尚需进一步核实。

十一、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177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后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转让。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6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9
第四节	公司治理.....	14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15
第六节	重要事项.....	22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38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40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40
第十节	财务报告.....	41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报告期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上市公司、银鸽投资	指	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银鸽集团	指	漯河银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原间接控股股东、河南能源集团	指	河南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收购人、鳌迎投资	指	深圳市鳌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要约收购、本次收购	指	收购人以要约价格向除漯河银鸽集团以外的银鸽投资所有股东进行的全面要约收购
要约收购报告书	指	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
股权转让协议	指	河南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与深圳市鳌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漯河银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
银鸽生活纸	指	漯河银鸽生活纸产有限公司
银鸽工贸	指	河南银鸽工贸有限公司
四川银鸽	指	四川银鸽竹浆纸业有限公司
特种纸公司	指	漯河银鸽特种纸有限公司
无道理	指	河南无道理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银鸽至臻	指	漯河银鸽至臻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营口乾银	指	营口乾银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	指	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6 月 30 日
报告期末	指	2021 年 6 月 30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退市银鸽
公司的外文名称	Henan Yinge Industrial Investment Co., Ltd.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孟飞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姚华	姚华
联系地址	河南省漯河市召陵区人民东路6号银鸽科技研发大厦	河南省漯河市召陵区人民东路6号银鸽科技研发大厦
电话	0395-5615539	0395-5615539
传真	0395-5615583	0395-5615583
电子信箱	Yaohua103@163.com	Yaohua103@163.com

三、 基本情况变更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河南省漯河市召陵区人民东路6号
公司办公地址	河南省漯河市召陵区人民东路6号银鸽科技研发大厦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462000

公司网址	http://www.yinge.com.cn
电子信箱	yinge@yinge.cn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变更情况简介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网站地址	www.neeq.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部

五、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挂牌交易场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其他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管理的两网和退市公司板块	银鸽1	400094	-

六、其他有关资料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 上年同期增 减(%)
营业收入	179,074,674.82	424,958,728.38	-57.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7,021,743.66	-115,974,798.21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8,372,219.74	-118,531,764.33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28,272.78	-18,870,657.35	不适用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 比上年度末 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514,205,722.89	-2,377,175,245.82	5.76
总资产	1,413,195,873.71	1,558,296,424.78	-9.31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44	-0.0714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44	-0.0714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29	-0.0730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不适用	-8.77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不适用	-8.96	不适用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营业收入减少原因：主要系公司由自产自销模式变更为以收取加工费的受托加工模式的影响。

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主要系本期部分经营项目支出由漯河市豫南口岸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南口岸）代付，支出减少。

3 本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均为负数，因此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指标不适用。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67,038.77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200,251.63	附注 67、其他收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6,009,520.7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709,789.7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82,916.71	
所得税影响额		
合计	-18,649,523.92	

注 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主要系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原银行”）债务担保业务预计损失 1,878.29 万元，计提普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简称“普天国际”）违约金 474.16 万元，华鑫科技（营口）有限公司（简称“华鑫科技（营口）”）债务担保业务预计损失 162.00 万元。

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为日元协力基金借款产生的汇兑收益。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及主营业务情况说明

（一）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纸品的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包装纸、生活用纸、特种纸和医疗卫生系列产品。包装纸白云系列产品适用于各种纸箱的里纸、绿原系列产品适用于各种纸箱的面纸等；生活用纸主要产品包括卫生材料专用纸、卷筒卫生纸、抽取式卫生纸、盒装面纸、袖珍面纸、纸手帕、餐巾纸、竹浆本色纸等各类卫生擦拭用纸及原纸；特种纸主要包括离型原纸、无碳复写原纸、无碳复写纸、标签原纸、食品包装纸等；医疗卫生系列产品主要包括防护口罩、消毒湿巾等。

公司包装纸和生活纸的生产能力均位于河南造纸行业前列，是河南省规模最大的造纸企业之一。其中包装用纸覆盖华中、华东、西北等主要省市，产品广泛使用于包装箱领域；生活用纸采用国际先进的整机组抄造，行业领先，品质优良。

（二）行业情况

2021 年上半年，木浆市场供应端紧张，加上“禁废令”、“限塑令”等政策的实施，木浆需求增长，价格快速提涨，纸企为了保证利润，随之提升产品价格，但终端接受度不高，中小企业大多出货缓慢，库存积压，纷纷停产限产，大型纸企利用资金优势，提前锁定大量低价木浆，成本优势明显，抢占大量市场，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升，浆纸一体化企业优势凸显，成本优势突出。

二、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中西部规模最大的造纸企业之一，依托精湛的技术经验和悠久的品牌传播，历经半个世纪的创新，市场已涵盖华中、华东、华南、西北等多个省市和地区。公司具有以下优势：

（一）品牌优势

银鸽品牌历经 50 年的发展，已具备明显的品牌效应。公司包装纸的“绿原”、“白云”系列环保牛卡纸，生活纸的“银鸽经典妆容”、“银鸽蓓韧”、“银鸽母婴”、“银鸽超值”“银鸽本色”等系列产品，以及新开发的超值 5 层卷纸、速溶卫生纸、baby 可湿水面巾，特种纸的“银鸽”、“彩鸽”系列无碳复写纸等产品深受客户好评。

（二）规模优势

公司拥有两条国际知名的德国福伊特生产设备和数条先进的整机组抄造生产线，各类纸品生产线齐全，能够满足客户和消费者的多元化产品需求。

（三）环保治理优势

公司长期以来始终把环保治理工作放在首位，主动淘汰落后产能。公司拥有国内一流的造纸环保设施及环保技术，并持续加大环保投入，主动实施锅炉超低排放改造。获得“全国大气污染减排突出贡献企业”称号。

（四）地区优势

公司地处中原，人口众多，制造业密集，其中对包装纸和生活纸具有旺盛的需求，具有得天独厚的市场资源优势。同时，公司地处中原中心地带，交通四通八达，产品经过物流能迅速投放到各地，运输半径小，运输成本低。

（五）技术优势

公司一贯致力于解决制约造纸行业发展的资源和环保两大难题。在废纸制浆技术、纸品抄造、资源再利用技术等方面形成了独有的核心技术，在同行业中具有很强的竞争力。

（六）资源综合利用优势

公司贯彻环保和循环经济思维，坚持“生产制造高效化，资源利用循环化，生产废料无害化”的经营思路。生活用纸主原料采用通过FSC认证的原生态木浆，绿色环保；生产全过程采用智能化配料、上料；环保理念与实际经营相结合，采用“循环利用”的方式用回收废纸作为原料生产包装纸。

三、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举步维艰；公司因到期债务未清偿已被债权人申报破产重整；为使企业的基本生产运营得以保证，公司采用了对外开展受托加工业务的生产模式，一方面能保证公司生产的正常运行，另一方面员工基本生活得以保障。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因资金紧张无法正常生产，为维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及子公司与委托方分别签订了委托加工协议，由委托方支付公司加工费为其加工纸品，业务模式发生变更。

四、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一）主营业务分析

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79,074,674.82	424,958,728.38	-57.86
营业成本	202,641,467.98	394,605,012.88	-48.65
销售费用	5,698,494.59	18,748,847.69	-69.61
管理费用	60,239,625.46	82,765,510.27	-27.22
财务费用	26,041,582.07	42,936,370.15	-39.35
研发费用		7,006,648.91	-1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28,272.78	-18,870,657.35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3,500.00	-7,738,323.34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63,626.59	-2,477,225.34	不适用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由自产自销模式变更为以收取加工费的受托加工模式，业务模式变更，营业收入减少。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由自产自销模式变更为以收取加工费的受托加工模式，业务模式变更，营业收入减少，营业成本同时减少。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由自产自销模式变更为以收取加工费的受托加工模式，业务模式变更，营业收入减少，销售费用同时减少。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去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停工期间的车间固定资产折旧和人工计入停工损失。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利息计提至破产重整日（母公司3月23日，子公司6月17日）利息支出减少；受日元汇率变动影响汇兑损失减少。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本期未投入研发费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部分经营项目支出由豫南口岸代付，支出减少。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上期增加口罩项目投资。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年因资金紧张未偿付利息。

2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开展受托加工业务，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加工费。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中原银行债务担保业务预计损失 1,878.29 万元，计提普天国际违约金 474.16 万元，华鑫科技（营口）债务担保业务预计损失 162.00 万元。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年期末数	上年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年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5,833,958.42	0.41	10,301,325.50	0.66	-43.37	支付河南能源担保公司及货款
应收款项	35,921,313.14	2.54	150,617,034.36	9.67	-76.15	各公司对豫南口岸和供应链的债权债务抵消；加工费回款（或代付）多于开票
其他应收款	15,733,313.17	1.11	7,884,943.00	0.51	99.54	本期支付中原银行诉讼费、东吴证券挂牌费用未回发票；款至社保账户未扣划。
存货	35,062,396.23	2.48	19,740,265.79	1.27	77.62	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增加
其他流动资产	4,123,970.28	0.29	261,754.87	0.02	1475.51	留抵的进项税重分类和待摊费用增加
应付票据			30,000,000.00	1.93	-100.00	生活纸公司国内证到期未付，转入短期借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70,929,560.80	19.17	203,749,894.80	13.08	32.97	长期借款中农村信用社及部分日元借款将于一年内到期重分类
长期借款	50,304,963.46	3.56	122,194,419.16	7.84	-58.83	同上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871,574.36	保证金、司法冻结
固定资产	565,194,564.06	抵押担保
无形资产	144,752,124.56	借款抵押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4,126,645.88	股权质押、冻结
投资性房地产	4,588,269.80	冻结
合计	762,533,178.66	/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期末账面价值44,126,645.88元。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五)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六)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全称	业务性质	主要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截止2021年6月30日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河南无道理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制造	有机肥等	3,250	83.85	118.99	-716.48		-8.07
漯河银鸽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商业	废纸购销	5,000	99.80	7,099.00	4,711.44		-100.05
河南银鸽工贸有限公司	商业	纸张贸易	27,200	100.00	828.20	-44,696.65	92.06	-2,115.79
漯河银鸽特种纸有限公司	生产制造	特种纸生产	460万美元	75.00	9,302.89	-55,275.76	4,428.40	-3,625.86
漯河银鸽生活纸产有限公司	生产制造	生活纸生产	53,660	99.95	74,501.95	-32,901.96	5,489.47	-5,218.05
漯河银鸽至臻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生产制造	卫生用品生产	1,500	99.95	6,393.18	-3,617.73	2,791.49	-535.33
黄山银鸽实业有限公司	生产制造	纸张加工、销售	10,000	80.00	/	/	/	/
营口乾银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	-	-	/	/	/	/	/	/

限合伙)								
------	--	--	--	--	--	--	--	--

黄山银鸽实业有限公司未开展业务。

营口乾银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目前处于失控状态;公司以出资人权益纠纷提起诉讼,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尚未开庭。

(七)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披露事项

(一)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 行业风险

造纸行业是重要基础原材料产业,对宏观政策的变化较为敏感。近年来,随着国家不断出台产业结构调整政策以及环保法规,中国造纸行业已走上了集约化、规模化发展道路,预计国内宏观经济仍面临复杂多变的外部环境,短期内造纸行业下游需求无法得到明显改善,加之原材料上涨压力较大,行业整体形势不容乐观,各细分纸品可能便显出不同的变化趋势,资源逐渐向大企业倾斜,中小企业抗周期风险较弱。

2. 经营风险

因公司目前处于破产重整阶段,重整结果将直接影响公司持续经营问题。

3. 环保政策风险

造纸行业属于污染较重的行业,其污染物主要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废水、废气、废渣等,其中废水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国家对造纸行业实施了“抓大限小、配套治理”的产业政策,并对造纸企业制定了严格的环保标准和规范。但地方性环保执行标准的不同,将直接影响纸企的环保投入,进一步影响产品成本构成,从而可能影响公司的经营成本和经营业绩。

4. 财务风险

公司大量债务已逾期而无力偿还,债务负担沉重。

(二) 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孟飞先生因涉嫌职务犯罪问题被天津市蓟州区监察委员会留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16);目前已解除留置。

2. 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2020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子公司银鸽生活纸与关联方顾琦、胡志芳、孟飞、宋媛媛签反担保合同,银鸽生活纸为上述关联方进行反担保。并签署了相应的《抵押反担保合同》(编号: DY001 号、DY002 号)。

截止报告披露日,漯河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撤销银鸽生活纸与顾琦、胡志芳、孟飞、宋媛媛签订的编号为 DY002 的《抵押反担保合同》及其抵押登记;撤销银鸽生活纸与顾琦、胡志芳、宋媛媛签订的编号为 DY001 的《抵押反担保合同》及其抵押登记。

3. 因生产经营需要,公司与供应商鹤壁宏鹏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鹤壁市远方贸易有限公司、普天国际以及邵东亚签订相关采购合同,公司向以上单位及个人采购合同约定货物并向其支付货款,鉴于公司尚未履行全部付款义务,根据协商,公司就上述主合同形成的对以上单位及个人的债务提供资产抵押,并签订相关抵押担保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

截止报告披露日,普天国际已同意解除与公司签订的《不可撤销抵押担保合同》,同时撤销该抵押登记。漯河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撤销公司与鹤壁市远方贸易有限公司签订的编号为 DY005 的《抵押担保合同》;撤销公司与邵东亚签订的编号为 DY003 的《抵押担保合同》及其抵押登记。

4. 公司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公示信息查询, 获悉公司和子公司特种纸公司、银鸽生活纸、银鸽至臻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5. 鉴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破产重整, 为确保董事会及监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及稳定性,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及监事会延期换届。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 年 3 月 10 日	http://www.neeq.com.cn	2021 年 3 月 16 日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和《关于补选公司第九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告编号: 临 2021-014)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河南陆达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了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和大会表决程序都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孟飞	总经理	聘任
王奇峰	董事	选举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021 年 1 月 15 日, 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第三十二次会议, 聘任孟飞为公司总经理。
- 2021 年 1 月 15 日、2021 年 3 月 10 日, 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第三十二次会议、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选举王奇峰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三、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半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是否分配或转增	否
每 10 股送红股数 (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 (元) (含税)	0
每 10 股转增数 (股)	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相关情况说明	

四、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股权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一、环境信息情况

(一)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排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随着国家环保政策日趋严格，公众环保意识的不断提高，积极倡导并实践可持续发展的循环经济，始终贯彻“没有长远的环保，便没有长远的企业”的环保理念，切实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各项法律法规。报告期内，公司环保管理体系健全、职责明确、制度完善并执行到位，实现了“三废”的合规处置与达标排放。

报告期内，公司废水、废气排污信息的情况：

(1) 公司废水污染物排放指标有 COD、SS、NH₃-N、总磷、总氮、色度、pH 值。有废水排放口 1 个，位于厂区东南侧，所有废水均通过总排放口外排，各项污染物指标排放均符合排污许可证浓度与总量限值要求，具体明细如下：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标准限值 (mg/l)	实际排放浓度 (mg/l)	排放总量标准限值 (t/a)	实际排放总量 (t/a)
COD	50	25.318677	303	11.445
SS	30	9.79	/	/
NH ₃ -N	8	0.062	40.89	0.028
总磷 (以 P 计)	0.8	0.025	/	0.0125
总氮 (以 N 计)	12	1.712	/	0.7486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	4.3	/	/
色度	50	11.57	/	/
pH	6~9	6.73	/	/

(2) 公司废气污染物排放指标有 SO₂、NO_x、烟尘、汞及其化合物、林格曼黑度。拥有废气排放口共 2 个，位于厂区东侧，所有废气均通过废气排放口外排，各项污染物指标排放均符合排污许可证浓度与总量限值要求，具体明细如下：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标准 限值 (mg/ Nm ³)	实际排放浓度 (mg/ Nm ³)	排放总量 标准限值 (t/a)	实际排放总量 (t/a)
SO ₂	35	2.31	63.61	0.890053
NO _x	50	6.555	90.88	2.890053
烟尘	10	1.445	18.17	4.890053
汞及其化合物	0.05	0	/	/
林格曼黑度	1	<1	/	/

公司 2021 年上半年，各项污染物浓度和总量均按照《排污许可证》标准要求达标排放，未发生环保违规事件。

公司重要的子公司排污信息的情况：

银鸽至臻（原银鸽生活纸三基地）和银鸽生活纸。

(1) 废水。废水污染物排放指标有 COD、SS、NH₃-N、总磷、总氮、色度、pH 值。基地各自拥有废水排放口 1 个，其中银鸽至臻排放口位于厂区东北侧，银鸽生活纸排放口位于厂区南侧中部，所有废水均通过总排放口外排。银鸽至臻、银鸽生活纸各项污染物指标排放均符合排污许可证浓度与总量限值要求，具体明细如下：

银鸽至臻废水各项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标准 限值 (mg/l)	实际排放浓度 (mg/l)	排放总量 标准限值 (t/a)	实际排放总量 (t/a)
COD	80	21	43.1	1.148842
SS	30	15	/	/
NH ₃ -N	8	5.3	4.6	0.007748
总磷 (以 P 计)	0.8	0.4	0.64	0.002095
总氮 (以 N 计)	12	5	9.6	0.09508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	11	/	/
色度	50	33	/	/
pH	6~9	7.9	/	/

银鸽生活纸废水各项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标准 限值 (mg/l)	实际排放浓度 (mg/l)	排放总量 标准限值 (t/a)	实际排放总量 (t/a)
COD	80	22.69	43.1	6.07005
SS	30	9	/	/
NH ₃ -N	8	0.29	4.6	0.07659
总磷 (以 P 计)	0.8	0.09	0.64	0.02371
总氮 (以 N 计)	12	1.36	9.6	0.36465
五日生化需氧	20	12	/	/

量				
色度	50	20	/	/
pH	6~9	7.6	/	/

(2) 废气。生活纸公司废气污染物排放指标有 SO₂、NO_x、烟尘、汞及其化合物、林格曼黑度。银鸽至臻拥有废气排放口 1 个，位于厂区东北侧（目前锅炉已停运）；银鸽生活纸拥有废气排放口 2 个，位于厂区东北侧供热车间。银鸽至臻、银鸽生活纸各项污染物指标排放均符合排污许可证浓度与总量限值要求，具体明细如下：

银鸽至臻废气各项污染物排放情况（锅炉停运）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标准 限值 (mg/ Nm ³)	实际排放浓度 (mg/ Nm ³)	排放总量 标准限值 (t/a)	实际排放总量 (t/a)
SO ₂	35	0	15	0
NO _x	50	0	21.4	0
烟尘	10	0	4.3	0
汞及其化合物	0.05	0	/	/
林格曼黑度	1	0	/	/

银鸽生活纸废气各项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标准 限值 (mg/ Nm ³)	实际排放浓度 (mg/ Nm ³)	排放总量 标准限值 (t/a)	实际排放总量 (t/a)
SO ₂	35	5.62	63.61	0.68255
NO _x	50	6.61	90.88	0.80223
烟尘	10	1.31	18.17	0.15934
汞及其化合物	0.05	0.0002	/	/
林格曼黑度	1	<1	/	/

银鸽至臻、银鸽生活纸 2021 年上半年，各项污染物浓度和总量均按照《排污许可证》标准要求达标排放，未发生环保违规事件。

2.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如下：

近年来，公司累计投资 3 亿多元进行了环保设施升级改造，通过不断加大环保投入，积极引进国际先进设备和技术，各项排放指标都优于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具体污染防治工作情况如下：

(1) 废水

公司废水采取初沉池+厌氧 IC 反应塔+好氧氧化沟+深度处理为主的处理工艺。污水场设计处理能力 1.6 万吨/天，通过实施清洁生产、节能减排，包装纸生产吨纸水耗降至 6~8 吨。污水场关键技术设施全部采用国际先进技术设备，主要有：投资 4000 多万元引进荷兰帕克环保公司专利建设厌氧 IC 内循环处理系统；投资 2000 多万元引入新加坡威水公司专利建设改良型卡鲁赛尔氧化沟处理系统；投资 570 万元建设国内先进改良型芬顿（Fenton）氧化废水深度处理系统，更进一步去除废水中难降解 COD 和色度。污水场整套处理系统具有效率高、运行稳、成本低的特点。自投产运行以来，出水 COD、BOD、SS 等各项排放指标均优于行业和排污许可证标准。在总排水口安装有国内先进的在线监控设施，由专业第三方负责运营维护，保证了在线数据稳定、真实、可靠。

(2) 废气

公司对燃煤锅炉进行了超低排放改造，保障烟气排放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达到燃气发电机组排放要求。其中粉尘治理：采用先布袋除尘再脱硫后加湿式电除尘，烟尘去除率为 99.98%；最终排放粉尘浓度达到 10mg/Nm³ 以下；二氧化硫治理：采用大湿法（石灰石-石膏）脱硫，以石灰石作为吸收剂，脱硫效率不低于 98.5%，二氧化硫最终排放浓度达到 35mg/Nm³ 以下；氮氧化物治理：采用 SNCR/SCR 混合烟气脱硝技术，把 SNCR 工艺的还原剂喷入炉膛技术与 SCR 工艺利用逃逸氨进行催化反应的技术结合起来，脱硝效率大于 86%，氨的逃逸小于 5-10ppm，氮氧化物最终排放浓度 50mg/Nm³ 以下。超低排放改造项目投运后，设施运行良好，各项数据稳定达标排放，达到了燃气发电机组排放要求，大大减少了大气污染物排放。

（3）固废

公司对于产生的各种固废根据其特性，均采取了“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的处置方法。主要固废有：a. 污泥。公司污泥主要来源于废箱板纸原材料，生产工艺为物理碎浆方法，既非化学法制浆也不添加化学物质。因此该污泥主要成分是在水力碎浆机在碎浆洗涤过程中产生的泥沙和部分污水处理过程中的好氧活性污泥。为实现污泥的减量化，公司从两个方面着手，一是减少污泥产量，通过严抓清洁生产、优化污水场工艺，扩建了厌氧处理系统，将废水中的有机污染物转化为沼气用于发电，减少了好氧阶段产生的生化污泥；二是提高污泥的干度，公司投资 990 万元建设了板框污泥脱水系统，经板框脱水机处理后污泥干度大于 55%。经过采取以上减量化措施，公司污泥产量较原来减少 30%。为实现污泥的无害化与资源化利用，公司委托有资质单位对污泥进行了全面分析检测，经分析该污泥含有较高的热值（约 1000 大卡/公斤），具备泥质焚烧要求，能产生较好环保效益。根据该特性，公司在第二生产基地投资建设了污泥干化项目并于 2019 年 8 月调试运行，该项目总投资近 1000 万元。通过污泥干化设施将污泥含水率由板框机脱水后的 50%降低至 15%以下，然后进入锅炉作为辅助燃料掺烧，设施投运期间运行稳定且成本较低，可完全消化掉公司每天产生的污泥。通过实施该项目，公司基本实现污泥的“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处置。b. 煤灰、煤渣。公司煤灰建设有专用灰库和运输专用罐车，煤渣设有专用渣库和运输专用斗车，均运往有资质的建材厂综合利用。在固体废物产生、暂存、处置等环节，公司严格落实各项“三防”措施。一是对公司煤场、灰渣场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堆场进行封闭或覆盖，地面全部硬化，避免扬尘；二是堆场装卸作业期间，采取洒水或喷淋等抑尘措施，杜绝扬尘产生；三是对生产现场采取抽风喷淋或覆盖封闭等有效措施，防止起尘或粉尘逸出迁移；四是对公司物料运输车辆全部采取密闭覆盖等防护措施，防止运输途中物料抛撒泄漏；五是厂区每班增加道路、绿化带的清洗频次，保持厂区整洁美观。c. 危险废物。公司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有废润滑油、化验废液、废电池、危废包装物、有机树脂类废物等，主要来自造纸辅助生产过程。公司在危险废物的产生、收集、暂存处置等环节，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法律法规与规范管理，按标准建设危废暂存库、规范危险废物管理档案，与具有危废经营许可资质的公司签订协议，每年进行规范处置。

（4）放射源

公司有 2 枚放射源，全部属氡-85（V 类源），用于包装纸水份定量测定。公司有严格的管理制度、完备的防护设施、完善的档案台账。放射源放置于密闭铅盒内，每天有专人按规定进行现场检测并记录。放射源周边设有警示标志，相关人员都经过辐射安全与防护专业知识培训并配备个人辐射剂量卡，每季度对相关人员进行辐射剂量检测评价。所有放射源全天候处于视频监控之中，一旦出现异常能够随时发现并立即处理。

公司重要的子公司漯河银鸽至臻卫生用品有限公司、漯河银鸽生活纸产有限公司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如下：

（1）废水

银鸽至臻废水处理采取化学混凝加超效浅层气浮为主的处理工艺。污水场设计处理能力 1200 吨/天，目前处理水量 500 吨/天。出水 COD、BOD、SS 等各项排放指标均优于排污许可证标准。

在总排水口安装有国内先进的在线监控设施，由专业第三方负责运营维护，保证了在线数据稳定、真实、可靠。银鸽生活纸废水采取集水池+超浅层气浮+曝气系统+沉淀系统为主的处理工艺。污水场设计处理能力 5000 吨/天，通过实施清洁生产、节能减排，目前处理水量 1300 吨/天。出水 COD、BOD、SS 等 各项排放指标均优于排污许可证标准。在总排水口安装有国内先进的在线监控设施，由专业第三方负责运营维护，保证了在线数据稳定、真实、可靠。

(2) 废气

银鸽至臻、银鸽生活纸均对燃煤锅炉进行了超低排放改造（其中银鸽至臻锅炉已停运），保障烟气排放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达到燃气发电机组排放要求。其中粉尘治理：采用先布袋除尘再脱硫后加湿式电除尘，最终排放粉尘浓度达到 10mg/Nm³ 以下；二氧化硫治理：采用大湿法（石灰石-石膏）脱硫，以石灰石作为吸收剂，脱硫效率不低于 98.5%，二氧化硫最终排放浓度达到 35mg/Nm³ 以下；氮氧化物治理：采用 SNCR/SCR 混合烟气脱硝技术，把 SNCR 工艺的还原剂喷入炉膛技术与 SCR 工艺利用逃逸氨进行催化反应的技术结合起来，脱硝效率大于 92%，氨的逃逸小于 5-10ppm，氮氧化物最终排放浓度 50mg/Nm³ 以下。超低排放改造项目投运后，设施运行良好，各项数据稳定达标排放，达到了燃气发电机组排放要求，大大减少了大气污染物排放。

(3) 固废

银鸽至臻、银鸽生活纸主要固废有：a. 污泥。生活纸公司污泥主要成分是污水场曝气池活性污泥和短纤维，为了实现污泥的无害化与资源化利用，将脱水后的污泥进行晾晒后与原煤充分混合后送至锅炉掺烧，实现了污泥的“无害化、资源化”处置。b. 煤灰、煤渣。煤灰建设有专用灰库和运输专用罐车，煤渣、脱硫石膏设有专用渣库和运输专用斗车，均运往有资质的建材厂综合利用。在固体废物产生、暂存、处置等环节，公司严格落实各项“三防”措施。一是对公司煤场、灰渣场等堆场进行封闭，地面全部硬化。二是堆场装卸作业期间，采取洒水或喷淋等抑尘措施，杜绝扬尘产生；三是对生产现场采取抽风喷淋或覆盖封闭等有效措施，防止起尘或粉尘逸出迁移；四是对公司物料运输车辆全部采取密闭覆盖等防护措施，防止运输途中物料抛撒泄漏；五是厂区每班增加道路、绿化带的清洗频次，保持厂区整洁美观。c. 危险废物。漯河银鸽至臻卫生用品有限公司、漯河银鸽生活纸产有限公司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有废润滑油、化验废液、废电池、危废包装物等，主要来自造纸辅助生产过程。公司在危险废物的产生、收集、暂存处置等环节，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法律法规与规范严格管理，按标准建设危废暂存库、规范危险废物管理档案，与具有危废经营许可资质的公司签订协议，每年进行规范处置。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1) 公司于 2003 年 7 月 29 日取得《河南省环保局关于河南银鸽年产 10 万吨（一期）牛皮箱纸板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豫环监（2003）94 号）。

(2) 公司于 2005 年 12 月 19 日取得《关于河南银鸽年产 10 万吨（一期）牛皮箱板纸工程环 保验收意见》（豫环保验（2005）92 号）。

(3) 公司于 2007 年 3 月 27 日取得河南省环保局关于河南银鸽扩建年产 15.3 万吨高强瓦楞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豫环审（2007）71 号）。

(4) 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3 日取得《河南省环保厅关于河南银鸽扩建年产 15.3 万吨瓦楞纸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的批复》（豫环审（2014）431 号）。

(5) 公司根据实际生产情况重新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于 2017 年 12 月 30 日取得《漯河市环境监察队关于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7 万吨牛皮箱板纸项目的环境监管意见》。

(6) 公司年产 37 万吨牛皮箱板纸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果于 2018 年 2 月 22 日由漯河市生态环境局进行了环保备案公告《漯河市环境保护局备案公告(十三)》(漯环(2018)23 号)。

漯河银鸽至臻卫生用品有限公司、银鸽生活纸产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1) 银鸽至臻于 2006 年 11 月 28 日取得《河南省环保局关于漯河银鸽生活纸产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3 万吨高档生活用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豫环审(2006)280 号)。

(2) 银鸽至臻于 2012 年 12 月 12 日取得《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漯河银鸽生活纸产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3 万吨高档生活用纸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的批复》(豫环审(2012)285 号)。

(3) 银鸽生活纸于 2010 年 8 月 11 日取得《河南省环保厅关于漯河银鸽年产 18 万吨高档生活用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豫环审(2010)168 号)。

(4) 银鸽生活纸于 2014 年 12 月 17 日取得《河南省环保厅关于漯河银鸽生活纸产有限公司年产 18 万吨高档生活用纸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的批复》(豫环审(2014)545 号)。

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委托有资质单位编制了《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二生产基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通过漯河市生态环境局备案。银鸽至臻委托有资质单位编制了《漯河银鸽生活纸产有限公司三基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通过漯河市生态环境局备案。银鸽生活纸委托有资质单位编制了《漯河银鸽生活纸产有限公司六基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通过漯河市生态环境局备案。

5.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根据《排污许可证》要求编制了《企业环境自行监测方案》并严格按照方案开展相应自行监测工作。银鸽至臻、银鸽生活纸均根据《排污许可证》要求编制了《企业环境自行监测方案》并严格按照方案开展相应自行监测工作。

6.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二)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披露环境信息内容的后续进展或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始终以维护地方生态环境为己任,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开展相关工作,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在环境保护方面一是及时辨识、学习法律法规及地方规范条例,并学以致用。二是以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为依据建立环保责任制度,并加强考核。三是定期开展大气管控、污水治理、危废处置等相关环保培训,要求全员增强环保意识,依法依规进行污染物排放。四是开展

环境污染事件案例学习，通过组织学习，强化环境保护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五是加强公司环境保护风险隐患的排查工作，做到提前预判，及时排除环保风险。

(五)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上半年，参加省生态环境厅的培训学习碳排放知识。组织各基地碳排放专员学习、讨论节能减碳的控制节点。上半年完成能耗在线监测系统的调试运行，对各车间用电、蒸汽和天然气等能耗进行实时监测；完成全国碳排放权注册登记系统和交易系统的开户工作；配合省生态环境厅委派的第三方机构完成银鸽投资的碳核查工作。

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其他	鳌迎投资	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银鸽投资将继续保持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体系,拥有独立的知识产权,鳌迎投资及关联方与银鸽投资在人员、资产、财务、业务及机构方面完全分开,银鸽投资拥有独立面向中国相关行业市场的经营能力。鳌迎投资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的相关规定,避免从事任何行为影响银鸽投资的经营独立性。	承诺时间:2016年11月09日 期限:长期	否	是		
	解决同业竞争	鳌迎投资	1.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银鸽投资及其下属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或潜在实质性同业竞争关系的生产与经营,亦不会投资或新设任何与银鸽投资及其下属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或潜在实质性同业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2.如收购人及其关联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银鸽投资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实质性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收购人将立即通知银鸽投资,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银鸽投资,以避免与银鸽投资及下属公司形成实质性同业竞争或潜在实质性同业竞争,以确保银鸽投资及银鸽投资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3.收购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收购人将依照	承诺时间: 2016年11月09日 期限:长期	否	是		

			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解决关联交易	鳌迎投资		1. 在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 收购人及收购人的关联方将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要求尽可能避免或减少与银鸽投资的关联交易; 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 收购人及收购人的关联方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 与银鸽投资依法签订协议, 履行合法程序,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银鸽投资章程等规定, 依法履行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保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 交易条件公平, 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银鸽投资的资金、利润, 亦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银鸽投资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2. 收购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 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 收购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时 间: 2016 年 11 月 09 日 期限: 长 期	否	是		
其他	鳌迎投资实际控制人孟平		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 银鸽投资将继续保持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体系, 拥有独立的知识产权,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银鸽投资在人员、资产、财务、业务及机构方面完全分开, 银鸽投资拥有独立面向中国相关行业市场的经营能力。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避免从事任何行为影响银鸽投资的经营独立性。	承诺时 间: 2016 年 11 月 09 日 期限: 长 期	否	是		
解决同业竞争	鳌迎投资实际控制人孟平		1. 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银鸽投资及其下属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或潜在实质性同业竞争关系的生产与经营, 亦不会投资或新设任何与银鸽投资及其下属公司主要经营	承诺时 间: 2016 年 11 月 09 日 期限: 长 期	否	是		

			<p>业务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或潜在实质性同业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2. 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银鸽投资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实质性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立即通知银鸽投资，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银鸽投资，以避免与银鸽投资及下属公司形成实质性同业竞争或潜在实质性同业竞争，以确保银鸽投资及银鸽投资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3. 本承诺在本人作为银鸽投资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4.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解决关联交易	<p>鳌迎投资实际控制人孟平</p>	<p>1. 在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本人及本人的控制的企业将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要求尽可能避免或减少与银鸽投资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的控制的企业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与银鸽投资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银鸽投资章程等规定，依法履行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交易条件公平，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银鸽投资的资金、利润，亦不利用该等交易从事任何损害银鸽投资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2. 本承诺在本人作为银鸽投资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3、本人及本人的控制的企业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承诺时 间： 2016 年 11 月 09 日 期限：长 期</p>	否	是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其他	鳌迎投资	<p>将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之前向上市公司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注入符合上市条件的优质资产。</p>	<p>承诺时 间：2016 年 11 月 09 日 期限：2021 年 05 月 26 日 前注 1</p>	是	否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银鸽集团	<p>为了避免和消除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 公司未来和银鸽投资形成同业竞争的可能性, 本公司做出如下承诺及声明: (一)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 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公司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银鸽投资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 (二) 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 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公司不会、并保证不从事与银鸽投资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资, 今后不会新设或收购从事与银鸽投资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或经营实体, 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银鸽投资业务直接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 以避免对银鸽投资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三) 如银鸽投资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 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公司将不与银鸽投资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 若出现可能与银鸽投资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 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公司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银鸽投资的竞争: (1) 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 (2) 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3) 将相竞争的资产或业务以 合法方式置入银鸽投资; (4) 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5) 采取其他对维护银鸽投资权益有力的行动以消除同业竞争。(四) 如因本公司未履行在本承诺函中所作的承诺给银鸽投资造成损失的, 本公司将赔偿银鸽投资的实际损失。本承诺</p>	<p>承诺时 间 :2014 年 10 月 08 日 期限: 长 期</p>	否	是		

			函持续有效，直至本公司不再控制银鸽投资为止。					
解决关联交易	银鸽集团		为减少和规范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公司与银鸽投资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做出如下承诺及声明：（一）除银鸽投资已公开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公司与上市公司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二）银鸽投资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公司将尽量避免、减少与银鸽投资发生关联交易。如因客观情况导致必要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本公司及控制的其他公司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银鸽投资《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按照公允、合理的商业准则进行。（三）本公司承诺不损害银鸽投资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承诺时间：2014年10月08日 期限：长期	否	是		
其他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如下承诺：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若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其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承诺时间：2018年06月06日 期限：长期	否	是		
其他	银鸽集团		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如下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承诺时间：2018年06月06日 期限：长期	否	是		
其他	鳌迎投资		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如下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	承诺时间：2018年06月06日	否	是		

			公司利益。	日期：长期				
	其他	鳌迎投资实际控制人孟平	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如下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承诺时间： 2018年06月06日 日期：长期	否	是		
其他承诺	其他	银鸽集团	1. 四川银鸽股权转让完成后，漯河银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将调整四川银鸽竹浆纸业有限公司相关生产经营业务或者采取其他措施，保证本公司及四川银鸽不从事与银鸽投资相竞争的业务。2. 在银鸽投资审议是否与本公司及四川银鸽存在同业竞争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本公司将按规定进行回避、不参与表决。3. 如果银鸽投资认定本公司或四川银鸽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银鸽投资存在同业竞争，则本公司将在银鸽投资提出异议后，要求相关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	承诺时间： 2017年10月12日 日期：长期	否	是		
	其他	银鸽集团	漯河银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2017年8月31日），四川银鸽竹浆纸业有限公司所欠银鸽投资借款余额为人民币75,680.94万元，并根据《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漯河银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四川银鸽竹浆纸业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应于2018年8月31日前（含）全部归还。银鸽集团承诺，在四川银鸽无法按时偿还前述款项的情况下，由银鸽集团在上述还款日期后10个工作日内，向银鸽投资偿还前述款项并承担因四川银鸽未及时还款给银鸽投资所造成的相应损失。	承诺时间： 2017年10月12日 日期：见注2	是	否		

注 1：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第四条“收购人收购上市公司成为新的实际控制人时，如原实际控制人承诺的相关事项未履行完毕，相关承诺义务应予以履行或由收购人予以承接，相关事项应在收购报告中明确披露”的规定。

本着保护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原则，河南能源集团与鳌迎投资经友好协商，鳌迎投资同意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承接河南能源集团做出的注入资产的承诺。具体内容为：2014年5月26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河南能源集团承诺：自河南银鸽

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变更该项承诺之日起五年内，将向上市公司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注入除煤炭业务以外的拟上市资产。鳌迎投资承诺：将于2019年5月26日之前向上市公司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注入符合上市条件的优质资产。2019年5月10日、2019年5月2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间接控股股东延长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鳌迎投资承诺将于2020年5月26日之前向公司注入符合上市条件的优质资产。

2020年3月16日、2020年4月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间接控股股东延长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鳌迎投资承诺将于2021年5月26日之前向公司注入符合上市条件的优质资产。

截止报告期末，承诺方鳌迎投资未按期履行承诺。

注2：2018年8月13日、8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变更还款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银鸽集团承诺于2019年8月31日前向公司偿还所欠公司的标的债务。

2019年8月14日、2019年8月30日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变更还款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将还款日期由2019年8月31日调整为2020年8月31日前（含）。

2020年8月1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变更还款承诺履行期限及拟签订〈债权债务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的关联交易议案》，将还款日期由2020年8月31日调整为2021年8月31日前（含）。该议案提交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时议案未审议通过。报告期内，公司未收到上述欠款。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股东或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占用时间	发生原因	期初金额	报告期新增占用金额	报告期偿还总金额	期末余额	预计偿还方式	预计偿还金额	预计偿还时间
漯河银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四川银鸽股权转让之后银鸽集团承接四川银鸽对公司的欠款	39,594.36	31.36	0	39,625.72	未知	未知	未知
合计	/	/	/	39,594.36	31.36		39,625.72	/		/
期末合计值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6.66%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决策程序				<p>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四川银鸽竹浆纸业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p> <p>2018年8月13日、8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变更还款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银鸽集团承诺于2019年8月31日前向公司偿还所欠公司的标的债务。</p> <p>2019年8月14日、2019年8月30日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变更还款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将还款日期由2019年8月31日调整为2020年8月31日前（含）。</p>						

	2020年8月1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变更还款承诺履行期限及拟签订〈债权债务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的关联交易议案》，将还款日期由2020年8月31日调整为2021年8月31日前（含）。该议案提交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时议案未审议通过。
当期新增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原因、责任人追究及董事会拟定采取措施的情况说明	代银鸽集团支付费用。因银鸽集团破产清算，公司已申报债权。
未能按计划清偿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原因、责任追究情况及董事会拟定采取的措施说明	银鸽集团原承诺时间内，做了诸多努力，但因自身原因，无法按期筹集到相关资金。
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占用的专项审核意见（如有）	

此表是以公司财务账面数据予以填报；因公司处于立案调查期间，最终以立案调查结果为准。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对象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涉嫌违规担保金额	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截至报告期末违规担保余额	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预计解除方式	预计解除金额	预计解除时间
漯河银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6.98	-29.36%	连带责任担保		6.98	-29.36%	-	-	-
漯河银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0.40	-1.68%	连带责任担保		0.40	-1.68%	-	-	-
合计	/	7.38	/	/	/	7.38	/	/	/	/
违规原因			未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违规对外提供担保							
已采取的解决措施及进展			公司处于重整期间，公司对涉及6.98亿的涉嫌违规担保已申请再审，对涉及0.4亿的担保已提起上诉。							

注：涉案金额按判决书填报。

四、半年报审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上年年度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变化及处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正在积极采取措施，力争尽快消除上述事项及其不良影响。

六、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21 年 3 月 23 日，河南省漯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北京华新盛融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15）。2021 年 7 月 30 日已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7 月 23 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 6 家子公司重整及指定破产管理人的公告》、《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控股股东破产清算及指定管理人的公告》，公司 6 家子公司进入重整程序、控股股东进入破产清算程序。

七、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一) 诉讼、仲裁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及类型	查询索引
公司因出资权益纠纷起诉北京乾诚聚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营口乾银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营口裕泰实业有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邓玉梅、郭馨心、于超	2019 年 8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73）。 全国股转公司管理的两网及退市公司板块《关于涉及诉讼暨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29）。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人)方	诉讼仲裁类型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涉及金额	诉讼(仲裁)是否形成预计负债及金额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鸽集团、银鸽投资、鳌迎投资、恒泰曹妃甸能源有限公司、胡志芳、孟飞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根据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事起诉状》显示，银鸽集团向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 69900 万元，公司对上述贷款承担差额补足责任。	69,800	是，确认担保额、利息等预计负债 82,762.20 万元	最高人民法院已受理再审申请	公司已向最高人民法院递交《再审申请书》，最高人民法院已受理再审申请
漯河市召陵区农村信用合作	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	因借款合同纠纷，漯河市召陵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对公司	1,600	否	已判决	原告依据生效法律文书向管理人申报债权。

联社		纠纷	提起诉讼				
漯河市召陵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漯河银鸽生活纸产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因借款合同纠纷,漯河市召陵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对漯河银鸽生活纸产有限公司提起诉讼	1,600	否	已判决	原告依据生效法律文书向管理人申报债权。
漯河市召陵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河南银鸽工贸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因借款合同纠纷,漯河市召陵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对河南银鸽工贸有限公司提起诉讼	1,600	否	已判决	原告依据生效法律文书向管理人申报债权。
漯河市召陵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漯河银鸽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因借款合同纠纷,漯河市召陵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对漯河银鸽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提起诉讼	1,600	否	已判决	原告依据生效法律文书向管理人申报债权。
平顶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银鸽投资、银鸽集团、鳌迎投资、银鸽生活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平顶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0,000	否	已判决	原告依据生效法律文书向管理人申报债权。
华鑫科技(营口)有限公司	银鸽集团、深圳恒浩益供应链有限公司、银鸽投资	债权转让合同纠纷	因借款合同纠纷,华鑫科技(营口)有限公司对公司及漯河银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深圳恒浩益供应链有限公司提起诉讼	4,000	是,确认担保额、利息等预计负债5,640.44万元	判决后公司上诉	判决银鸽集团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公司承担连带责任。公司已上诉;原告依据生效法律文书向管理人申报债权。
普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银鸽投资、黄山市世纪园总部经济开发有限公司、顾琦、李雨龙	合同纠纷	因公司拖欠普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货款,普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向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98,925.53	是,确认利息、违约金等预计负债13,224.55万元	仲裁庭已裁决	仲裁庭裁决公司需要支付货款及相应违约金等相关费用。原告依据生效法律文书向管理人申报债权。
北京宇轩天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银鸽投资、银鸽集团	合同纠纷	根据起诉状及判决书显示:银鸽集团未按期清偿所欠北京宇轩天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借款被诉讼;公司对其出具了《承诺函》。	2,883	否	已判决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的出具民事判决书,判决由银鸽集团偿还借款本金、利息罚息等相关款项。驳回北京宇轩天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银鸽投资银鸽集团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对公司及漯河银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提起诉讼	13,800	否	已判决	原告依据生效法律文书向管理人申报债权。
北京通冠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银鸽投资	票据付款请求权	公司未能当按照电子商业承兑汇票票面金额依法足额付款	40,008	否	调解结案	经河南省漯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公司与北京通冠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达成分期

		纷					付款协议，之后北京通冠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申请强制执行 原告依据生效法律文书向管理人申报债权。
翟威	银鸽投资、银鸽集团、顾琦、孟飞、宋媛媛、胡志芳	借款合同	借款合同纠纷起诉	3,500	否	已判决	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0)豫01民初488号《民事判决书》。具体内容见相关公告。 原告依据生效法律文书向管理人申报债权。
河南能源化工集团担保有限公司	银鸽投资、漯河银鸽生活纸产有限公司、胡志芳、宋媛媛、顾琦	合同纠纷	因追偿权纠纷起诉	1,547.80	否	已判决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出具(2020)豫0191民初7654号《民事判决书》，具体内容见相关公告。 原告依据生效法律文书向管理人申报债权。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银鸽投资银鸽集团	合同纠纷	因贴现融资借款纠纷起诉	2,500	否	已判决	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出具(2020)豫0105民初14236号《民事判决书》。具体内容见相关公告 原告依据生效法律文书向管理人申报债权。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银鸽投资银鸽集团	合同纠纷	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起诉	7,500	否	已判决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0)豫01民初734号民事判决书。具体内容见相关公告 原告依据生效法律文书向管理人申报债权。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漯河分行	银鸽投资银鸽集团、漯河银鸽生活纸产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因借款合同纠纷起诉	15,000	否	已判决	漯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20)豫11民初41号】。具体内容见相关公告 原告依据生效法律文书向管理人申报债权。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银鸽投资及河南能源化工集团担保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因金融合同纠纷起诉	1,497.58	否	已判决	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20)豫01民初1649号】判决。具体内容见相关公告 原告依据生效法律文书向管理人申报债权。
银鸽投资	河南华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因买卖合同纠纷起诉	2,679.46	否	调解结案	目前河南华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已申请破产，公司作为债权人已

部分涉案金额未含利息、违约金及诉讼费等费用。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近三年情况 1. 2019 年 9 月 30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下达了纪律处分决定书《关于对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2019) 85 号】，因公司办理重大资产重组停复牌事项不审慎，有关重组终止的信息披露不及时、风险揭示不充分，涉及停复牌公告操作不审慎，对公司及时任董事长兼董事会秘书顾琦、时任董事会秘书罗金华、邢之恒予以通报批评。

2. 2020 年 2 月 5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下达了《关于对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有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2020) 8 号】，公司时任董事长、总经理顾琦，时任董事、副总经理罗金华，时任董事封云飞，时任董事、副总经理孟灵魁和时任副总经理董晖未按计划履行增持承诺被通报批评。

3. 2020 年 5 月 6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下达了《关于对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2020) 44 号】，因业绩预告不准确且未及时更正、公司内部控制存在缺陷，导致 2018 年年度报告相关信息披露不完整、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对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和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顾琦、时任财务总监汪君、时任董事会秘书邢之恒、时任独立董事兼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赵海龙通报批评。

4. 2020 年 4 月 7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0]4 号)、《关于对顾琦、邢之恒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0]5 号)，因公司涉嫌违规担保，河南证监局对时任董事长顾琦、董事会秘书邢之恒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5. 2020 年 8 月 24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下达了《关于对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漯河银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孟平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纪律处分的决定》【(2020) 82 号】，因公司为控股股东漯河银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违规担保，擅自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导致相关信息先于法定披露渠道披露，对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漯河银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孟平、时任公司董事长顾琦、时任公司董事会秘书邢之恒、控股股东漯河银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时任执行董事刘晓军、控股股东漯河银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胡志芳予以公开谴责，并公开认定孟平、顾琦 3 年内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时任董事孟灵魁、王友贵、罗金华、封云飞，时任独立董事刘汴生、陶雄华、赵海龙、方福前，时任监事杨向阳、陈应楼，时任副总经理董晖，时任财务总监汪君予以通报批评。

九、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公示信息查询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公司控股股东银鸽集团因合同纠纷所致，其所持公司股份被冻结，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冻结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23、临 2019-051、临 2019-061、临 2019-086、临 2020-068、临 2020-119)；银鸽集团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

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况；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公示信息查询，获悉公司控股股东已被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十、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市场价格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
四川银鸽竹浆纸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销售商品	空压机零件、叶轮设备、废铁等	市场价		31,311.53	0.02			
河南永银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参股子公司	购买商品	烧碱	市场价		256,836.38	0.13			
合计				/	/	288,147.91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关联交易的说明										

(二) 资产收购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2020年8月1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变更还款承诺履行期限及拟签订〈债权债务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的关联交易议案》,将还款日期由2020年8月31日调整为2021年8月31日前(含)。该议案提交公司于2020年8月20日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时该议案未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20-114)。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1. 存款业务

适用 不适用

2. 贷款业务

适用 不适用

3. 授信业务或其他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履行的及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主债务情况	担保物（如有）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反担保情况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银鸽投资	公司本部	河南能源化工集团担保有限公司	3,000	2019年8月23日	2019年12月27日	2020年4月3日	连带责任担保	逾期	机器设备	否	是	3,000		否		
银鸽生活纸	控股子公司	顾琦、胡志芳、孟飞、宋媛媛	4,000	2021年1月19日	2021年1月19日	2022年2月21日	连带责任担保	逾期	机器设备	否	否			是	其他关联人	
银鸽生活纸	控股子公司	顾琦、胡志芳、宋媛媛	3,000	2021年1月19日	2021年1月19日	2022年4月3日	连带责任担保	逾期	机器设备	否	否			是	其他关联人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7,00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10,000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9,60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19,60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8.25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7,00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D)	8,0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 (E)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C+D+E)	15,00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担保情况说明	<p>1. 本担保情况是根据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合规的对外担保事项填报。</p> <p>2. 根据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1)豫民终11号】、辽宁省营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0)辽08民初277号】内容显示，公司分别涉嫌违规担保6.98亿元、0.4亿元。公司已申请再审或上诉。</p>

3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一、股本变动情况****(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1、 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 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后到半年报披露日期间发生股份变动对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股东情况**(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9,947
------------------	--------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 售条件股 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漯河银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0	768,870,054	47.35	0	冻结	768,870,054	境内非国有法人
永城煤电控股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0	48,685,741	3.00	0	无	0	国有法人
漯河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0	20,219,672	1.25	0	无	0	国有法人
黄毅明	0	17,745,648	1.0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何卫昌	0	12,890,200	0.8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冯二妹	0	10,000,000	0.6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谢青丽	0	8,800,100	0.54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李辉	0	7,274,071	0.45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唐文德	0	7,170,761	0.44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孙燕	0	7,000,000	0.4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漯河银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768,870,054			人民币普通股	768,870,054		
永城煤电控股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48,685,741			人民币普通股	48,685,741		
漯河市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9,672			人民币普通股	20,219,672		
黄毅明	17,745,648			人民币普通股	17,745,648		
何卫昌	12,890,200			人民币普通股	12,890,200		
冯二妹	1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0		
谢青丽	8,800,100			人民币普通股	8,800,100		
李辉	7,274,071			人民币普通股	7,274,071		
唐文德	7,170,761			人民币普通股	7,170,761		
孙燕	7,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000,000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1）第一大股东漯河银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2）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十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1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5,833,958.42	10,301,325.5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七、5)	35,921,313.14	150,617,034.36
应收款项融资	(七、6)	89,039.00	40,000.00
预付款项	(七、7)	12,630,147.65	17,547,967.4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8)	15,733,313.17	7,884,943.0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9)	35,062,396.23	19,740,265.79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4,123,970.28	261,754.87
流动资产合计		109,394,137.89	206,393,290.9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七、19)	44,126,645.88	44,126,645.88
投资性房地产	(七、20)	4,790,760.43	4,860,814.21
固定资产	(七、21)	1,100,383,078.46	1,145,572,710.29
在建工程	(七、22)	761,207.57	1,060,918.5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七、26)	149,289,207.46	151,175,784.7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1)	4,450,836.02	5,106,260.1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03,801,735.82	1,351,903,133.83
资产总计		1,413,195,873.71	1,558,296,424.7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32)	750,975,771.74	720,975,771.74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0,000,000.00
应付账款	(七、36)	1,710,355,596.92	1,691,218,493.74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七、38)	23,432,796.06	20,993,219.1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57,604,248.83	45,096,056.15
应交税费	(七、40)	51,460,882.95	50,990,586.93
其他应付款	(七、41)	248,329,400.19	295,402,156.91
其中：应付利息		97,895,402.34	66,628,960.77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270,929,560.80	203,749,894.80
其他流动负债	(七、44)	3,034,757.67	3,978,388.46
流动负债合计		3,116,123,015.16	3,062,404,567.8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七、45)	50,304,963.46	122,194,419.16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七、50)	889,174,538.75	869,192,012.76
递延收益	(七、51)	11,145,588.51	11,949,510.65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50,625,090.72	1,003,335,942.57
负债合计		4,066,748,105.88	4,065,740,510.4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2021年半年度报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1,623,833,844.00	1,623,833,844.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1,498,082,752.13	1,498,082,752.1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59）	73,630,795.97	73,630,795.9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5,709,753,114.99	-5,572,722,637.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514,205,722.89	-2,377,175,245.82
少数股东权益		-139,346,509.28	-130,268,839.8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653,552,232.17	-2,507,444,085.6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413,195,873.71	1,558,296,424.78

公司负责人：孟飞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霍晓帆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亚敏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1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58,927.98	2,144,640.12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七、1）	654,534,389.42	628,677,078.25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7,496,000.42	6,808,835.56
其他应收款	（十七、2）	1,354,801,164.40	1,400,242,999.1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30,695,334.12	15,101,300.23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856,117.05	35,585.49
流动资产合计		2,052,541,933.39	2,053,010,438.7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4,126,645.88	44,126,645.88
投资性房地产		69,081,188.01	70,168,355.61
固定资产		339,823,269.08	357,841,109.84
在建工程		761,207.57	612,692.7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32,088,034.42	32,646,481.3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975,296.96	1,442,554.1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86,855,641.92	506,837,839.50
资产总计		2,539,397,575.31	2,559,848,278.2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02,975,771.74	702,975,771.74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703,593,485.81	1,696,972,117.4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7,226,436.47	5,987,052.62
应付职工薪酬		36,437,181.93	31,643,155.65
应交税费		23,412,306.35	18,014,581.71
其他应付款		217,591,364.83	252,834,289.11
其中：应付利息		92,457,691.88	63,668,990.31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2,929,560.80	203,749,894.80
其他流动负债		2,239,436.73	778,316.84
流动负债合计		2,926,405,544.66	2,912,955,179.9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0,304,963.46	74,194,419.16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887,947,410.19	867,544,551.69
递延收益		3,220,547.06	3,567,080.36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41,472,920.71	945,306,051.21
负债合计		3,867,878,465.37	3,858,261,231.1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623,833,844.00	1,623,833,844.00
其他权益工具			

2021 年半年度报告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411,532,874.83	1,411,532,874.8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9,735,297.80	69,735,297.80
未分配利润		-4,433,582,906.69	-4,403,514,969.5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328,480,890.06	-1,298,412,952.8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539,397,575.31	2,559,848,278.28

公司负责人：孟飞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霍晓帆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亚敏

合并利润表

2021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 年半年度	2020 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79,074,674.82	424,958,728.38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179,074,674.82	424,958,728.3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03,949,937.28	556,500,017.66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202,641,467.98	394,605,012.8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9,328,767.18	10,437,627.76
销售费用	(七、63)	5,698,494.59	18,748,847.69
管理费用	(七、64)	60,239,625.46	82,765,510.27
研发费用	(七、65)		7,006,648.91
财务费用	(七、66)	26,041,582.07	42,936,370.15
其中：利息费用		30,737,888.51	40,549,712.72
利息收入		5,781.45	362,408.31
加：其他收益	(七、67)	2,200,251.63	8,154,661.2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2,205,783.08	-436,815.5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2）	12,296.6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0,456,931.15	-123,823,443.56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501,488.41	45,976.14
减：营业外支出	（七、75）	26,143,970.37	533,321.0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6,099,413.11	-124,310,788.43
减：所得税费用	（七、7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6,099,413.11	-124,310,788.4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6,099,413.11	-124,310,788.43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7,021,743.66	-115,974,798.21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9,077,669.45	-8,335,990.2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46,099,413.11	-124,310,788.43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37,021,743.66	-115,974,798.21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077,669.45	-8,335,990.22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44	-0.0714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44	-0.0714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孟飞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霍晓帆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亚敏

母公司利润表

2021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年半年度	2020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七、4)	75,922,602.66	102,233,388.55
减：营业成本	(十七、4)	82,881,520.06	110,168,802.71
税金及附加		4,282,950.32	4,586,237.88
销售费用		1,142,939.67	1,896,167.29
管理费用		34,316,161.40	44,295,903.08
研发费用			200,903.76
财务费用		-40,606,728.15	-22,059,354.47
其中：利息费用		28,467,781.00	38,947,420.70
利息收入		64,371,489.23	63,720,422.76
加：其他收益		1,864,200.00	6,802,237.3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38,648.88	311,523.1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486.7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062,202.82	-29,741,511.23
加：营业外收入		401,487.12	6,839.21
减：营业外支出		25,407,221.49	229,564.8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067,937.19	-29,964,236.86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067,937.19	-29,964,236.8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067,937.19	-29,964,236.8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0,067,937.19	-29,964,236.8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孟飞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霍晓帆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亚敏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1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年半年度	2020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3,490,252.39	389,456,144.7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482,185.1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8,535,649.50	4,968,472.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2,025,901.89	397,906,802.7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5,407,229.58	329,193,025.2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431,026.08	60,487,340.4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24,745.84	14,644,266.5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18,191,173.17	12,452,827.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3,954,174.67	416,777,460.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28,272.78	-18,870,657.3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7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26,500.00	7,738,323.34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26,500.00	7,738,323.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3,500.00	-7,738,323.3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10,212,696.40	75,010,623.9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212,696.40	480,010,623.9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62,938,460.6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00	18,843,339.2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2,549,049.81	706,049.4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49,069.81	482,487,849.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63,626.59	-2,477,225.3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900.60	18,884.1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27,046.79	-29,067,321.9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89,430.85	35,873,815.3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62,384.06	6,806,493.41

公司负责人：孟飞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霍晓帆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亚敏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1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年半年度	2020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4,190,162.75	34,628,357.70
收到的税费返还			3,482,185.1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87,075.83	3,543,947.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277,238.58	41,654,490.6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3,530,115.39	90,380,859.42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161,154.55	25,251,531.4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030.09	7,803,920.5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520,932.85	7,508,066.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229,232.88	130,944,377.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51,994.30	-89,289,887.0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26,5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26,5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6,5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765,740.37	102,326,716.8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765,740.37	507,326,716.8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32,938,460.6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00	16,491,557.7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48,042.72	706,049.4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48,047.72	450,136,067.8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17,692.65	57,190,649.0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900.60	18,884.1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3,297.75	-32,080,353.8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45,384.96	33,827,514.1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78,682.71	1,747,160.25

公司负责人：孟飞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霍晓帆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亚敏

2021年半年度报告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半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623,833,844.00				1,498,082,752.13				73,630,795.97		-5,572,722,637.92		-2,377,175,245.82	-130,268,839.83	-2,507,444,085.6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8,733.41		-8,733.41		-8,733.41
二、本年期初余额	1,623,833,844.00				1,498,082,752.13				73,630,795.97		-5,572,731,371.33		-2,377,183,979.23	-130,268,839.83	-2,507,452,819.0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7,021,743.66		-137,021,743.66	-9,077,669.45	-146,099,413.1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7,021,743.66		-137,021,743.66	-9,077,669.45	-146,099,413.1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623,833,844.00				1,498,082,752.13				73,630,795.97		-5,709,753,114.99		-2,514,205,722.89	-139,346,509.28	-2,653,552,232.17

2021 年半年度报告

项目	2020 年半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623,833,844.00				1,498,082,752.13				73,630,795.97		-1,814,882,786.36		1,380,664,605.74	-114,615,586.71	1,266,049,019.0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623,833,844.00				1,498,082,752.13				73,630,795.97		-1,814,882,786.36		1,380,664,605.74	-114,615,586.71	1,266,049,019.0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623,833,844.00				1,498,082,752.13				73,630,795.97		-1,930,857,584.57		1,264,689,807.53	-122,951,576.93	1,141,738,230.60

公司负责人：孟飞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霍晓帆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亚敏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1年半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623,833,844.00				1,411,532,874.83				69,735,297.80	-4,403,514,969.50	-1,298,412,952.8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623,833,844.00				1,411,532,874.83				69,735,297.80	-4,403,514,969.50	-1,298,412,952.8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067,937.19	-30,067,937.19
（一）综合收益总额										-30,067,937.19	-30,067,937.1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623,833,844.00				1,411,532,874.83				69,735,297.80	-4,433,582,906.69	-1,328,480,890.06

2021 年半年度报告

项目	2020 年半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623,833,844.00				1,411,532,874.83				69,735,297.80	-1,234,585,556.58	1,870,516,460.0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623,833,844.00				1,411,532,874.83				69,735,297.80	-1,234,585,556.58	1,870,516,460.0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9,964,236.86	-29,964,236.86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623,833,844.00				1,411,532,874.83				69,735,297.80	-1,264,549,793.44	1,840,552,223.19

公司负责人：孟飞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霍晓帆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亚敏

三、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设立于1993年,是由原漯河市第一造纸厂、舞阳冠军集团公司、舞阳县明宇盐化集团公司、舞阳云鹏集团公司、河南省漯河市彩色造纸有限公司共同发起并向内部职工定向募集12,000万股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1997年4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第(1997)117号、118号文批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4,000万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股本总额变更为16,000万股,其中发起人股10,400万股,内部职工股1,600万股,社会公众股4,000万股。

1998年4月,经河南省豫证办字(1998)6号文件审批,漯河经济发展投资总公司分别与舞阳冠军集团公司、舞阳县明宇盐化集团公司、舞阳云鹏集团公司、河南省漯河市彩色造纸有限公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受让上述四家公司所持本公司的全部发起人法人股。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漯河经济发展投资总公司持有公司4,005.6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5.03%,为公司第二大股东。

1998年11月,经财政部财国字(1998)32号文件和证监会证监发字第(1998)120号文件批准,公司按10:3向全体股东实施配股。实际完成配股2,580万股;其中,向国家股股东漯河市国有资产管理局配售900万股,社会公众股配售1,200万股,内部职工股配售480万股。本次配股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18,580万元。

1998年11月,经河南省豫证办字(1998)42号文件审批,河南开祥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协议方式受让公司第二大股东漯河经济发展投资总公司所持本公司4,005.60万股法人股。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河南开祥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4,005.6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1.56%,为公司第二大股东。

1999年11月,公司按10:10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本次转增股份后,公司总股本增至37,160万元。

1999年12月,公司名称由漯河银鸽制浆造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00年4月30日,公司4,160万股内部职工股上市流通。

2002年10月8日,经漯河市人民政府漯政[2002]51号、河南省人民政府豫政文[2002]173号及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函[2003]151号文件批准,漯河市财政局持有的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国家股14,588.8万股(占总股本的39.26%)无偿划转给漯河银鸽创新发展有限公司(漯河银鸽创新发展有限公司为河南省漯河市财政局全资控股的国有企业)。漯河银鸽创新发展有限公司于2003年12月31日更名为漯河银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过户手续于2004年2月1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

2003年7月1日,河南开祥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许继集团有限公司、漯河市经济发展投资总公司和辽阳造纸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股份转让合同》,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法人股8,011.2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1.56%)分别转让给上述三公司;其中,许继集团有限公司受让3,685.52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9.92%);漯河市经济发展投资总公司受让2,467.68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64%);辽阳造纸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受让1,858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股权过户手续于2003年8月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

2005年6月27日,许继集团有限公司与许继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社会法人股3,685.52万股。2005年7月1日双方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转让过户手续,许继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成为本公司第二大股东,持有公司社会法人股3,685.5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92%。

2005年6月20日,公司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为第二批股权分置改革试点单位。2005年8月16日,公司200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具体内容

为由原非流通股股东向原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送 4 股。方案实施后，公司股份总数不变，所有股份均为流通股，原非流通股 22,600 万股转变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6,776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5.15%，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数增加到 20,384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4.85%。

2007 年 8 月 6 日，公司以每股 7.06 元非公开发行 5,460 万股，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42,620 万元。

2009 年 5 月 25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 124,049,429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数增加至 550,249,429 股。

经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 2010 年 6 月 18 日为股权登记日，以股本 550,249,42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转增 5 股的比例转增股本，合计转增 275,124,715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825,374,144 股。

2011 年 1 月 16 日，漯河市人民政府与河南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河南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3 年 9 月更名为河南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能源”）签署《漯河银鸽实业集团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2011 年 7 月，本公司控股股东漯河银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将 100% 股权无偿划转给河南能源，该项划转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11】653 号文件的批准。河南能源通过漯河银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20.32% 的股权，通过永城煤电控股集团上海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4.96% 的股权，共计持有本公司 25.28% 的股份，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014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 2014 年 10 月 9 日召开的 2014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河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豫国资产权【2014】29 号《关于同意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批复》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5】1086 号《关于核准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总量为 423,728,813 股，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423,728,813.00 元，系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23,728,813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合计增加人民币 423,728,813.00 元，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49,102,957.00 元。

2017 年度，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河南能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银鸽集团 100% 股权转让给深圳市鳌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并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在河南省漯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此次变更登记后，深圳市鳌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控股股东银鸽集团 100% 的股权，成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47.35% 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自然人孟平。

2018 年 5 月 2 日，经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总股本 1,249,102,957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3 股，共计转增 374,730,887 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1,623,833,844 股。

公司地址：河南省漯河市召陵区人民东路 6 号；

法定代表人：孟飞；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170001516K；

所属行业：制造业-造纸及纸制品业；

公司主要经营范围：纸张、纸浆及其深加工产品、百货销售；技术服务、投资咨询（国家专项规定的除外）。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废纸、废棉等废旧物资的经营；机电产品设计、研发制造及安装维修业务；机电产品经营；防腐保温工程施工；仪器仪表校验、电气实验；钢构架制作安装。

截至 2021 年 06 月 30 日止，本公司累计发行股份总数 1,623,833,844 股，注册资本为 1,623,833,844.00 元。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1 年 0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漯河银鸽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漯河银鸽特种纸有限公司
河南银鸽工贸有限公司	黄山银鸽实业有限公司
河南无道理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漯河银鸽至臻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漯河银鸽生活纸产有限公司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和“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黄山银鸽实业有限公司未经营。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2. 持续经营√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适用 不适用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计量。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合并程序

本公司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予以抵销。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2）处置子公司

①一般处理方法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该多次交易事项为一揽子交易：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详见本附注“五、21. 长期股权投资”。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提示：若采用此种方法，应明示何种方法何种口径）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 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2）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11.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见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0. 金融工具

12.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见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0. 金融工具

13.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见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0. 金融工具

14.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见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0. 金融工具

15.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在途物资、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及包装物采用领用时一次转销法。

16.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10.6 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7.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或处置组，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18. 债权投资

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 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见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0. 金融工具

20. 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见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0. 金融工具

21.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结转，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比例结转，因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全部结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得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22. 投资性房地产

(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一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23.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40	3-5	4.85-2.38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8-15	3-5	12.13-6.33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8-15	3-5	12.13-6.33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6-12	3-5	16.17-7.92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4).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25.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6.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7.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8.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使用权资产会计政策适用于 2021 年度及以后。

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公司在租赁期开始日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租赁期开始日，是指出租人提供租赁资产使其可供公司使用的起始日期。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3) 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4) 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公司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公司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使用权资产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29.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时，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计量。如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均能可靠计量的，对于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的无形资产的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具有商业实质，或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均不能可靠计量的，对于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依据
软件	5-10	直线法	根据预计产生经济利益期限估计
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	10	直线法	法定期限或根据预计产生经济利益期限估计
土地使用权	50	直线法	合同性权利期限
商标权	5	直线法	法定期限或根据预计产生经济利益期限估计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0.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油气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31.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 摊销年限

长期待摊费用能确定受益期限的，按受益期限分期平均摊销，不能确定受益期限的按不超过五年的期限平均摊销。

32.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33.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

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4.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租赁负债会计政策适用于 2021 年度及以后。

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公司在租赁期开始日按照该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是指公司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

- (1)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3)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4)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 (5) 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租赁期开始日后，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公司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支付的租赁负债，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3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3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8. 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2020 年 1 月 1 日前的会计政策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1)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2) 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具体原则

产品已发出，买方已确认收货并验收合格，相关收入和成本能可靠计量时，确认销售收入实现。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9.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2)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 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2)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40.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是否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确认时点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时点：在收到政府补助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投入使用后，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时点：如果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在收到时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在收到时计入递延收益，于费用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3、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41.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 商誉的初始确认；
-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42. 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3). 新租赁准则下租赁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以下租赁会计政策适用于 2021 年度及以后：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分拆后进行会计处理。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1) 一般会计处理见附注五、28 和附注五、34。

(2)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3)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节“五、10 金融工具、金融工具减值”进行会计处理。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2018 年 12 月 7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公司自对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新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 2020 年末相关财务指标，也未对本期股东权

租赁准则。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按新租赁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列报，不追溯调整 2020 年可比数。		益、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产生影响。
--	--	-------------------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1 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2021 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5%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3%、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2015 年 6 月，财政部及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财税[2015]78 号文件《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对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政策进行整合和调整，本公司第二生产基地包装纸产品符合增值税即征即退 50%的税收优惠条目，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50%的税收优惠政策。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06,114.19	61,791.67
银行存款	5,260,873.34	9,773,391.07
其他货币资金	466,970.89	466,142.76
合计	5,833,958.42	10,301,325.5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他说明：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利息	462,480.89	461,652.19
信用证、借款保证金利息	4,490.00	4,490.57
履约保证金		
用于担保的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		
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商业承兑汇票备付金		
司法冻结资金	3,404,603.47	4,545,751.89
合计	3,871,574.36	5,011,894.65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5,192,478.41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15,192,478.41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406,584,200.72
1 至 2 年	813,980,271.45
2 至 3 年	26,017,767.38
3 至 4 年	3,365,403.73
4 至 5 年	5,759,837.52
5 年以上	24,691,636.75
合计	1,280,399,117.55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226,124,297.42	95.76	1,225,765,967.42	99.97	358,330.00	1,229,074,576.59	88.03	1,226,436,952.03	99.79	2,637,624.56
其中：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95,982,106.06	93.41	1,195,982,106.06	100.00		1,195,982,106.06	85.66	1,195,982,106.06	10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0,142,191.36	2.35	29,783,861.36	98.81	358,330.00	33,092,470.53	2.37	30,454,845.97	92.03	2,637,624.5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4,274,820.13	4.24	18,711,836.99	34.48	35,562,983.14	167,149,386.58	11.97	19,169,976.78	11.47	147,979,409.80
其中：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4,274,820.13	4.24	18,711,836.99	34.48	35,562,983.14	167,149,386.58	11.97	19,169,976.78	11.47	147,979,409.80
合计	1,280,399,117.55	/	1,244,477,804.41	/	35,921,313.14	1,396,223,963.17	/	1,245,606,928.81	/	150,617,034.36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河南鼎鼐商贸有限公司	475,311,604.25	475,311,604.2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河南融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435,825,754.89	435,825,754.8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上海晟光实业有限公司	261,914,052.50	261,914,052.5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河南华丽纸业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2,930,694.42	22,930,694.42	100.00	已判决, 预计无法收回
湖南恒瀚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3,535,657.40	3,535,657.40	100.00	已判决,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小计	26,606,533.96	26,248,203.96	98.65	
合计	1,226,124,297.42	1,225,765,967.42	99.97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河南鼎鼐商贸有限公司、河南融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上海晟光实业有限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主要系公司大宗贸易形成的应收票据逾期转入, 2020年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33,517,152.10	337,534.54	1.01
1至2年	1,303,798.40	165,257.04	12.68
2至3年	593,805.53	117,984.90	19.87
3至4年	1,185,394.93	699,843.52	59.04
4至5年	961,502.29	678,050.11	70.52
5年以上	16,713,166.88	16,713,166.88	100.00
合计	54,274,820.13	18,711,836.99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95,982,106.06					1,195,982,106.0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0,454,845.97		-670,984.61			29,783,861.36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	19,169,976.78		-458,139.79			18,711,836.99

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245,606,928.81		-1,129,124.40		1,244,477,804.41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河南鼎霸商贸有限公司	475,311,604.25	37.12	475,311,604.25
河南融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435,825,754.89	34.04	435,825,754.89
上海晟光实业有限公司	261,914,052.50	20.46	261,914,052.50
河南华丽纸业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2,930,694.42	1.79	22,930,694.42
漯河市豫南口岸物流有限公司	20,301,228.28	1.59	203,012.29
合计	1,216,283,334.34	95.00	1,196,185,118.35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89,039.00	40,000.00
合计	89,039.00	40,000.00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应收票据	40,000.00	12,479,063.40	12,430,024.40		89,039.00
合计	40,000.00	12,479,063.40	12,430,024.40		89,039.00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0,844,193.66	85.86	15,758,613.44	89.80
1 至 2 年	1,277,493.51	10.11	1,277,493.51	7.28
2 至 3 年	508,460.48	4.03	511,860.48	2.92
3 年以上				
合计	12,630,147.65	100.00	17,547,967.43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预付账款	占预付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河南融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437,049,229.80	46.50	437,049,229.80
河南大乘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76,129,025.63	29.38	276,129,025.63
四川银鸽竹浆纸业有限公司	128,075,683.00	13.63	128,075,683.00
河南福雷沃商贸有限公司	67,980,263.73	7.23	67,980,263.73
深圳市高通捷实业有限公司	6,300,000.00	0.67	6,300,000.00
合计	915,534,202.16	97.40	915,534,202.1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截止 2021 年 06 月 30 日，公司对河南大乘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四川银鸽竹浆纸业有限公司和河南福雷沃商贸有限公司的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27,612.90 万元、12,807.57 万元和 6,798.03 万元，合计 47,218.50 万元，公司对以上预付款项 2020 年度全部计提减值。

2 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 日开具 40,008.00 万元电子商业承兑汇票给大宗贸易客户河南融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到期日为 2019 年 7 月 15 日，同时记录相同金额的预付款项。河南融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 日背书给北京通冠资本管理有限公司。2020 年 4 月 17 日，公司收到河南省漯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豫 11 民初字第 15 号应诉通知书，北京通冠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请求法院判决公司向其承付商业承兑汇票票面金额人民币 40,008.00 万元。2020 年 7 月 14 日，公司与北京通冠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达成调解协议，分 21 期向北京通冠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支付 40,008.00

万元，该调解书已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生效。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公司尚未执行上述调解协议。预付河南融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款项 40,008.00 万元 2020 年度已全额计提减值。

8、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5,733,313.17	7,884,943.00
合计	15,733,313.17	7,884,943.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4).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1,956,843.52
1 至 2 年	1,219,702.31

2至3年	397,976,966.82
3至4年	5,025,496.58
4至5年	3,533,820.87
5年以上	10,737,464.44
合计	430,450,294.54

(5).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备用金	1,796,557.54	1,771,450.27
往来款	426,920,589.27	418,210,657.41
政府补助	1,733,147.73	1,733,147.73
合计	430,450,294.54	421,715,255.41

(6).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年1月1日余额	1,080,749.07		412,749,563.34	413,830,312.41
2021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10,928.34		-10,928.34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37.16		37.16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10,965.50		-10,965.50	
本期计提	574,901.70		311,767.26	886,668.96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1年6月30日余额	1,666,579.11		413,050,402.26	414,716,981.37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7).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组合	402,100,337.40	283,474.80				402,383,812.20

账龄组合	11,729,975.01	603,194.16				12,333,169.17
合计	413,830,312.41	886,668.96				414,716,981.37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8).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漯河银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往来款	396,257,246.56	3年以内	92.06	396,257,246.56
漯河银宏纸品有限公司	水电气	3,835,820.14	5年以内	0.89	3,835,820.14
河南能源化工集团担保有限公司	担保保证金	3,000,000.00	4年以内	0.70	540,000.00
漯河市鑫汇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往来款	2,292,645.50	3-4年	0.53	2,292,645.50
河南省财政厅非税收入财政专户	增值税即征即退款	1,733,147.73	1-2年	0.40	
合计	/	407,118,859.93	/	94.58	402,925,712.20

(10).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河南省财政厅非税收入财政专户	增值税即征即退款	1,733,147.73	1-2年	
合计		1,733,147.73		

(11).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2).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成本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成本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994,091.97	45,582.72	10,948,509.25	3,196,416.39	45,582.72	3,150,833.67

在产品						
库存商品	7,544,147.16	350,180.59	7,193,966.57	3,168,966.30	793,366.45	2,375,599.85
周转材料	16,660,553.98	831,348.92	15,829,205.06	14,463,070.58	831,348.92	13,631,721.66
包装物	875,723.82	27,152.18	848,571.64	366,732.08	27,152.18	339,579.90
委托加工物资	469,450.24	227,306.53	242,143.71	469,837.24	227,306.53	242,530.71
合计	36,543,967.17	1,481,570.94	35,062,396.23	21,665,022.59	1,924,756.80	19,740,265.79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45,582.72					45,582.72
在产品						
库存商品	793,366.45			443,185.86		350,180.59
周转材料	831,348.92					831,348.92
委托加工物资	227,306.53					227,306.53
包装物	27,152.18					27,152.18
合计	1,924,756.80			443,185.86		1,481,570.94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取得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待抵扣进项税	3,624,146.25	183,297.64
预交税费	35,585.49	78,457.23
待摊费用	464,238.54	
合计	4,123,970.28	261,754.87

14、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分期收款提供劳务							
君叁股权回购款				4,400,000.00	4,400,000.00		
合计				4,400,000.00	4,400,000.00		/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 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已 发生信用减值)	
2021年1月1日余额	4,400,000.00			4,400,000.00
2021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2,000,000.00			2,000,000.00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2,400,000.00			2,400,000.00
其他变动				
2021年6月30日余额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4)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投资	44,126,645.88	44,126,645.88
合计	44,126,645.88	44,126,645.88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5,475,567.37			5,475,567.37
2. 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5,475,567.37			5,475,567.37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614,753.16			614,753.16
2. 本期增加金额	70,053.78			70,053.78
(1) 计提或摊销	70,053.78			70,053.78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684,806.94			684,806.94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790,760.43			4,790,760.43
2. 期初账面价值	4,860,814.21			4,860,814.21

注：公司因被起诉冻结投资性房地产，截止 2021 年 06 月 30 日，被冻结房产账面原值 5,225,578.82 元，账面价值 4,588,269.80 元。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202,490.63	正在办理

合计	202,490.63	
----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100,383,078.46	1,145,572,710.29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1,100,383,078.46	1,145,572,710.29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916,837,612.18	1,723,778,632.33	14,819,996.96	34,515,171.68	2,689,951,413.15
2. 本期增加金额		2,196,473.61	669,026.56	333,539.82	3,199,039.99
(1) 购置		1,415,061.94	669,026.56	333,539.82	2,417,628.32
(2) 在建工程转入		781,411.67			781,411.67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0,741,209.24		1,410,648.53	12,151,857.77
(1) 处置或报废		10,741,209.24		1,410,648.53	12,151,857.77
4. 期末余额	916,837,612.18	1,715,233,896.70	15,489,023.52	33,438,062.97	2,680,998,595.37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40,004,685.49	1,069,779,787.88	9,073,313.27	24,726,217.82	1,343,584,004.46
2. 本期增加金额	11,729,237.78	35,124,136.92	548,145.95	667,773.42	48,069,294.07
(1) 计提	11,729,237.78	35,124,136.92	548,145.95	667,773.42	48,069,294.07
3. 本期减少金额	39,247.20	10,276,475.01		1,258,094.19	11,573,816.40
(1) 处置或报废	39,247.20	10,276,475.01		1,258,094.19	11,573,816.40
4. 期末余额	251,694,676.07	1,094,627,449.79	9,621,459.22	24,135,897.05	1,380,079,482.13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3,613,006.19	195,393,386.27	26,043.65	1,762,262.29	200,794,698.40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53,460.94		105,202.68	258,663.62
(1) 处置或报废		153,460.94		105,202.68	258,663.62
4. 期末余额	3,613,006.19	195,239,925.33	26,043.65	1,657,059.61	200,536,034.78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661,529,929.92	425,366,521.58	5,841,520.65	7,645,106.31	1,100,383,078.46
2. 期初账面价值	673,219,920.50	458,605,458.18	5,720,640.04	8,026,691.57	1,145,572,710.29

注：1. 公司以第二生产基地房屋作抵押，于2017年12月4日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签订抵押合同，截至2021年6月30日，抵押房屋账面原值174,116,060.42元，账面价值111,858,814.31元；

2. 公司子公司漯河银鸽生活纸产有限公司以房屋作抵押，于2018年3月15日与平顶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截至2021年6月30日，抵押房屋账面原值188,635,901.82元，账面价值150,078,319.16元；

3. 公司子公司漯河银鸽生活纸产有限公司以房屋作抵押，于2018年9月30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漯河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漯河分行已于2020年12月31日将权益转让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截至2021年6月30日，抵押房屋账面原值131,008,623.83元，账面价值106,013,061.51元；

4. 公司以房屋作抵押，于2017年10月10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截至2021年6月30日，抵押房屋账面原值5,228,921.60元，账面价值4,028,448.04元；

5. 公司及子公司机器设备作抵押，于2019年8月23日与河南能源化工集团担保有限公司签订抵押反担保合同，截至2021年6月30日，抵押机器设备账面原值260,558,028.01元，账面价值49,378,185.54元；

6. 公司以房屋作抵押，于2019年3月、4月分别与漯河市召陵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抵押合同，截至2021年6月30日，抵押房屋账面原值170,041,052.02元，账面价值125,384,861.88元；

7. 公司与平顶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借款纠纷，根据（2020）豫01民初652号民事判决书：查封被执行人公司名下产权证号为20170016250房产，截至2021年06月30日，查封房屋账面原值13,337,991.91元，账面价值9,887,897.84元；产权证号为2015004581房产，截至2021年06月30日，查封房屋账面原值1,526,707.80元，账面价值979,595.02元；

8. 公司以机器设备作抵押，本期与鹤壁宏鹏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签订抵押担保合同，截止2021年6月30日，抵押机器设备账面原值16,341,204.05元，账面价值6,987,055.12元；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房屋建筑物	3,986,859.07	1,232,571.13	2,634,909.05	119,378.89	
机器设备	110,800,142.58	43,192,993.40	41,583,141.95	26,024,007.23	
运输设备	168,989.98	157,064.30	2,678.22	9,247.46	
其他设备	287,175.41	160,267.42	78,998.98	47,909.01	
合计	115,243,167.04	44,742,896.25	44,299,728.20	26,200,542.59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建筑物	96,706,254.43	正在办理手续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761,207.57	1,060,918.54
工程物资		
合计	761,207.57	1,060,918.54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银鸽二基地在建工程项目	761,207.57		761,207.57	612,692.71		612,692.71
至臻在建工程项目				448,225.83		448,225.83
合计	761,207.57		761,207.57	1,060,918.54		1,060,918.54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污水场提标改造项目	22,250,000.00	612,692.71	148,514.86			761,207.57	3.42	8.00				自筹
合计	22,250,000.00	612,692.71	148,514.86			761,207.57	/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6、无形资产**(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商标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89,516,881.81	580,000.00	101,499.89	11,273.26	2,432,631.30	192,642,286.26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016,139.76	1,016,139.76
(1) 处置					1,016,139.76	1,016,139.76
4. 期末余额	189,516,881.81	580,000.00	101,499.89	11,273.26	1,416,491.54	191,626,146.5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38,753,539.84	580,000.00	101,499.89	11,273.26	2,020,188.52	41,466,501.51
2. 本期增加金额	1,834,715.81				51,861.48	1,886,577.29
(1) 计提	1,834,715.81				51,861.48	1,886,577.29
3. 本期减少金额					1,016,139.76	1,016,139.76
(1) 处置					1,016,139.76	1,016,139.76
4. 期末余额	40,588,255.65	580,000.00	101,499.89	11,273.26	1,055,910.24	42,336,939.04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48,928,626.16				360,581.30	149,289,207.46
2. 期初账面价值	150,763,341.97				412,442.78	151,175,784.75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

注：1. 公司以第二生产基地漯国用[2005]第 001561 号土地使用权证作抵押，于 2017 年 12 月 4 日与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签订抵押合同，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原值 29,457,989.93 元，净值 20,366,017.18 元；

2. 公司以子公司漯河银鸽生活纸产有限公司漯国用[2011]第 002824 号土地使用权证作抵押，于 2018 年 9 月 30 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漯河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原值 89,171,709.83 元，净值 72,590,725.38 元；

3. 公司以子公司漯河银鸽生活纸产有限公司漯国用[2013]第 000433 号土地使用权证作抵押，于 2018 年 3 月 15 日与平顶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原值 43,083,654.64 元，净值 35,740,166.45 元；

4. 公司以子公司漯河银鸽生活纸产有限公司漯国用[2011]第 002825 号土地使用权证作抵押，于 2018 年 3 月 15 日与平顶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原值 10,896,407.00 元，净值 8,870,281.21 元；

5. 公司以第二生产基地豫(2018)漯河市不动产权第 0010957 号土地使用权证作抵押，于 2019 年 3 月、4 月分别与漯河市召陵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抵押合同，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原值 10,392,493.59 元，净值 7,184,934.34 元。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8、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例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如适用）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5).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9、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3,025,774,395.77	3,031,934,919.43
可抵扣亏损	1,071,446,979.80	950,176,868.77
合计	4,097,221,375.57	3,982,111,788.20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1、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取得成本						
合同履约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合同资产						
预交所得税	3,126,542.89		3,126,542.89	3,126,542.89		3,126,542.89
预付土地款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预付设备及工程款	7,246,088.45	5,921,795.32	1,324,293.13	7,921,745.59	5,942,028.32	1,979,717.27
合计	20,372,631.34	15,921,795.32	4,450,836.02	21,048,288.48	15,942,028.32	5,106,260.16

32、短期借款**(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138,000,000.00	138,000,000.00
抵押借款	260,000,000.00	260,000,000.00
保证借款	352,975,771.74	322,975,771.74
信用借款		
合计	750,975,771.74	720,975,771.74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注 1. 公司以漯河银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和以中原银行股权质押提供担保向中信银行郑州分行借款 138,000,000.00 元；

2. 公司以子公司漯河银鸽生活纸产有限公司房产和土地使用权抵押和漯河银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担保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漯河分行借款 150,000,000.00 元；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漯河分行已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将贷款本金 150,000,000.00 元及相应利息的全部权益转让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

3. 公司以其子公司漯河银鸽生活纸产有限公司房产和土地使用权为抵押和漯河银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鳌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保向平顶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借款 100,000,000.00 元；

4. 公司以房屋作抵押和漯河银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办理商业承兑汇票 10,000,000.00 元，到期未偿还转入短期借款；

5. 公司由河南能源化工集团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和设备抵押反担保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借款 30,000,000.00 元，河南能源化工集团担保有限公司代偿金额 15,024,228.26 元，借款余额 14,975,771.74 元；

6. 公司由漯河银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借款 75,000,000.00 元；

7. 公司由漯河银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和深圳市鳌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向平顶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借款 80,000,000.00 元；

8. 公司由漯河银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和深圳市鳌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向平顶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办理 240,000,000.00 元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未偿还的敞口 120,000,000.00 转入短期借款；

9. 公司由漯河银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办理 15,000,000.00 元商业承兑汇票，到期未偿还转入短期借款；

10. 子公司漯河银鸽生活纸产有限公司由公司提供担保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办理 48,000,000.00 元国内证，到期未偿还转入短期借款。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 750,975,771.74 元，其中承兑汇票转入短期借款金额 145,000,000.00 元，信用证转入短期借款金额 48,000,000.00 元。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借款利率 (%)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10,000,000.00		2020/5/10	8.4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15,000,000.00		2020/5/14	8.4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8,600,000.00	6.50	2021/3/18	8.4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14,900,000.00	6.50	2021/3/19	8.4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16,000,000.00	6.50	2021/3/22	8.4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24,000,000.00	6.50	2021/3/23	8.4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11,500,000.00	6.50	2021/3/24	8.4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18,000,000.00		2020/12/30	5.6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18,000,000.00		2021/1/2	5.6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12,000,000.00		2021/1/3	5.6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48,000,000.00	5.22	2020/11/27	7.8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50,000,000.00	5.22	2020/11/28	7.8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40,000,000.00	5.22	2020/11/29	7.83
平顶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45,000,000.00		2020/6/17	18.00
平顶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25,000,000.00		2020/6/18	18.00
平顶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50,000,000.00		2020/10/14	18.00
平顶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30,000,000.00	6.18	2021/3/12	9.26
平顶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100,000,000.00	6.18	2021/3/13	9.26
平顶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20,000,000.00	6.18	2021/4/8	9.26
平顶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30,000,000.00	6.18	2021/6/10	9.26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14,975,771.74	5.44	2020/4/3	8.16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	150,000,000.00	6.00	2021/3/6	9.00
合计	750,975,771.74	/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33、交易性金融负债**适用 不适用**34、衍生金融负债**适用 不适用**35、应付票据**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国内信用证		30,000,000.00
合计		30,000,000.00

本期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30,000,000.00 元，已转至短期借款。

3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241,498,321.17	1,011,434,736.50
1-2年(含2年)	1,422,038,228.82	655,100,017.91
2-3年(含3年)	18,664,076.94	5,508,299.87
3年以上	28,154,969.99	19,175,439.46
合计	1,710,355,596.92	1,691,218,493.74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普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111,013,588.81	
北京通冠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00,080,000.00	
再生资源-邓士春	5,896,168.81	
再生资源-罗文静	3,606,438.91	
再生资源-杜运宏	3,453,171.14	
合计	1,524,049,367.67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23,432,796.06	20,993,219.13

合计	23,432,796.06	20,993,219.13
----	---------------	---------------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45,077,535.07	62,102,748.89	53,455,847.18	53,724,436.7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8,521.08	5,811,155.55	1,949,864.58	3,879,812.05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45,096,056.15	67,913,904.44	55,405,711.76	57,604,248.83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6,276,771.23	54,575,937.68	47,629,256.23	43,223,452.68
二、职工福利费		2,000,229.79	2,000,229.79	
三、社会保险费	887,656.17	2,931,032.65	2,445,722.54	1,372,966.28
其中: 医疗保险费	766,456.07	2,129,113.45	1,936,031.50	959,538.02
工伤保险费	21.60	455,030.85	200,800.38	254,252.07
生育保险费	121,178.50	346,888.35	308,890.66	159,176.19
四、住房公积金	467,895.00	1,430,602.06	1,115,152.88	783,344.18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445,212.67	1,164,946.71	265,485.74	8,344,673.64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45,077,535.07	62,102,748.89	53,455,847.18	53,724,436.78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4,447.24	5,568,469.38	1,781,443.68	3,801,472.94
2、失业保险费	4,073.84	242,686.17	168,420.90	78,339.11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18,521.08	5,811,155.55	1,949,864.58	3,879,812.0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8,619,761.44	27,741,759.40
消费税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	1,224,473.48	3,284,324.93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19,131.67	1,755,870.29
房产税	8,117,655.42	8,094,629.02
土地使用税	7,504,254.81	6,340,020.34
水资源税	2,607,707.04	2,021,541.40
教育费附加	1,560,135.10	1,261,688.72
其他	507,763.99	490,752.83
合计	51,460,882.95	50,990,586.93

41、 其他应付款**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97,895,402.34	66,628,960.77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50,433,997.85	228,773,196.14
合计	248,329,400.19	295,402,156.91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31,857,524.55	28,952,909.55
企业债券利息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21,768,332.80	16,011,864.8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利息		
日元借款应付利息	435,483.87	300,000.00
长期借款逾期利息	10,575,000.00	1,462,500.00
短期借款逾期利息	11,107,516.98	5,547,491.93
信用证逾期利息		
票据逾期利息	16,054,769.95	10,154,194.45
民间融资逾期利息	6,096,774.19	4,200,000.00
合计	97,895,402.34	66,628,960.77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借款单位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575,000.00	本金未及时偿还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905,917.19	本金未及时偿还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3,518,727.31	本金未及时偿还
平顶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借款）	3,402,991.46	本金未及时偿还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借款）	1,318,902.02	本金未及时偿还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	1,603,584.51	本金未及时偿还
河南能源化工集团担保有限公司	357,394.49	本金未及时偿还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票据）	1,900,325.22	本金未及时偿还
平顶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票据）	14,154,444.73	本金未及时偿还
翟威	6,096,774.19	本金未及时偿还
合计	43,834,061.12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工程类应付款	39,227,616.06	37,956,417.71
招标押金合同履约金	7,841,752.64	9,093,920.20
往来款	103,364,629.15	181,722,858.23
合计	150,433,997.85	228,773,196.14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翟威	35,221,800.00	借款
中植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8,333,466.69	合同未履行完毕
江西赤湾东方物流有限公司	2,505,162.38	合同未履行完毕
郑州丰源钢管有限公司	1,578,615.54	合同未履行完毕
浙江省诸暨市中太造纸机械有限公司	1,149,000.00	合同未履行完毕
巩义市豫达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1,000,000.00	保证金
合计	49,788,044.61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70,929,560.80	203,749,894.80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合计	270,929,560.80	203,749,894.80

其他说明：

注：1. 公司以房产及土地抵押向漯河市召陵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借款 64,000,000.00 元，将于一年内到期从长期借款重分类至 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 公司以土地和房产抵押并由漯河银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向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借款 200,000,000.00 元。

44、其他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应付退货款		
待转销项税额	3,034,757.67	3,978,388.46
合计	3,034,757.67	3,978,388.46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64,000,000.00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50,304,963.46	58,194,419.16
合计	50,304,963.46	122,194,419.16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外币金额	汇率	本币金额	外币金额	汇率	本币金额
日本海外经济协力基金	1999.11.04	2036.11.10	日元	0.75	860,973,565.00	5.8428	50,304,963.46	920,273,565.00	6.3236	58,194,419.16
漯河市召陵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19.03.25	2022.03.11	人民币	10.44						16,000,000.00
漯河市召陵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19.03.27	2022.03.16	人民币	10.44						16,000,000.00
漯河市召陵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19.04.11	2022.04.01	人民币	10.44						16,000,000.00
漯河市召陵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019.04.08	2022.03.28	人民币	10.44						16,000,000.00
合计							50,304,963.46			122,194,419.16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1. 日本海外经济协力基金外币信用借款（日元），汇率为 100 日元折算汇率。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8、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对外提供担保	863,623,486.16	884,026,344.66	
未决诉讼	2,737,798.00	2,737,798.00	
产品质量保证			
重组义务			
待执行的亏损合同			
应付退货款			
其他	2,830,728.60	2,410,396.09	税款滞纳金
合计	869,192,012.76	889,174,538.75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1、根据（2020）豫01民初686号民事判决书，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本公司和银鸽集团共同偿还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金698,000,000.00元、利息63,534,128.00元，以及罚息60,574,185.00元和复利5,513,650.46元（罚息和复利分别以本金和利息为基数按照年利率10.962%自2020年6月11日计算至2021年3月22日）。公司由于承担连带责任确认预计负债，出于对银鸽集团偿还能力的判断，未将对银鸽集团的追偿权确认为一项资产。

2、根据（2020）辽08民初277号民事判决书，辽宁省营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如下：一、第一被告漯河银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起10日内给付原告华鑫科技（营口）有限公司人民币40,000,000.00元。二、第一被告漯河银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起10日内给付原告华鑫科技（营口）有限公司利息（以本金40,000,000.00元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五计收利息，自2019年1月17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至2021年3月22日利息金额15,900,000.00元。三、第一被告漯河银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起10日内给付原告华鑫科技（营口）有限公司律师费417,000.00元。四、第二被告深圳恒浩益供应链有限公司对第一被告漯河银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上述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对第一被告漯河银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上述第二项利息按照年利率15.60%计收利息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五、第三被告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对第一被告漯河银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上述第一、二、三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公司将该债务确认为一项预计负债。一审案件受理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合计262,143.60均由漯河银鸽、深圳恒浩益、本公司共同负担，公司按均摊87,381.20确认预计负债。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1,949,510.65		803,922.14	11,145,588.51	
合计	11,949,510.65		803,922.14	11,145,588.51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高档文化用纸及包装用纸项目贴息	2,627,080.36				256,533.30	2,370,547.06	与资产相关
特种纸结构调整和高新技术产业化项目	940,000.00			90,000.00		850,000.00	与资产相关
生活纸进口产品贴息	2,028,935.00				136,077.17	1,892,857.83	与资产相关
先进制造业专项资金（超低排放补助）	5,911,828.00			228,533.93		5,683,294.07	与资产相关
废纸分拣中心项目补贴款	441,667.29			92,777.74		348,889.55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1,949,510.65			411,311.67	392,610.47	11,145,588.5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其他变动为冲减财务费用392,610.47元。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623,833,844.00						1,623,833,844.00

其他说明：

银鸽集团持有银鸽投资股份 768,870,054 股，占银鸽投资总股本的 47.35%，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累计质押股份数 768,870,054 股，占银鸽投资总股本的 47.35%，占其持股总数的 100%。

54、其他权益工具**(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444,749,762.87			1,444,749,762.87
其他资本公积	53,332,989.26			53,332,989.26
合计	1,498,082,752.13			1,498,082,752.13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73,630,795.97			73,630,795.97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73,630,795.97			73,630,795.97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5,572,722,637.92	-1,814,882,786.3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8,733.41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5,572,731,371.33	-1,814,882,786.3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7,021,743.66	-3,757,839,851.5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5,709,753,114.99	-5,572,722,637.9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8,733.41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69,608,024.40	196,003,677.26	423,535,233.44	394,007,184.38
其他业务	9,466,650.42	6,637,790.72	1,423,494.94	597,828.50
合计	179,074,674.82	202,641,467.98	424,958,728.38	394,605,012.88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XXX-分部	合计
商品类型		
生活纸		226,335.94
受托加工		167,026,339.82
卫生用品		1,091,268.44
特种纸		168,605.32
材料销售		5,772,079.38
包装纸		21,775.04
外购商品		1,073,699.84
其他		3,694,571.04
按经营地区分类		
内销		179,074,674.82
外销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确认		179,074,674.82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		
合计		179,074,674.82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本期主营业务主要是受托加工业务。

受托加工业务系接受客户委托为其加工指定的商品，与客户签订的合同为提供单一劳务的合同，加工完成将受托加工产品交付客户后，客户取得产品的控制权与公司结算加工费，确认收入的实现。

质量保证属于保证性质保，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737,488.51	1,021,948.77
教育费附加	527,750.37	735,822.51
资源税		
房产税	3,881,138.42	4,055,989.06
土地使用税	3,076,069.87	3,170,085.10
车船使用税	7,695.60	9,270.00
印花税	136,037.92	351,024.29
水资源税	815,132.84	1,026,569.20
环境保护税	147,453.65	66,918.83
合计	9,328,767.18	10,437,627.76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运杂装卸费		10,476,764.09
销售经费（含薪酬）	5,694,242.69	6,274,653.35
广告宣传费		1,929,070.90
其他	4,251.90	68,359.35
合计	5,698,494.59	18,748,847.69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2,377,431.20	18,938,428.16
折旧费	4,715,267.32	5,950,665.30
无形资产摊销	1,886,577.29	1,992,413.55
长期停工损失	15,560,848.61	41,110,328.51
办公费	263,555.96	396,329.94
差旅费	603,379.41	533,071.40
业务招待费	1,310,955.37	1,325,642.58
维修费	7,923,612.24	6,706,622.86
咨询及中介费用	3,806,938.14	5,023,072.54
其他	1,791,059.92	788,935.43
合计	60,239,625.46	82,765,510.27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工支出		151,851.64
研究开发性固定资产		866,514.08
材料支出等		5,988,283.19
合计		7,006,648.91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30,737,888.51	40,549,712.72
减：利息收入	-5,781.45	-362,408.31
汇兑损益	-4,703,882.66	1,715,725.83
其他（手续费等）	13,357.67	1,033,339.91
合计	26,041,582.07	42,936,370.15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2,200,251.63	8,154,661.28
合计	2,200,251.63	8,154,661.28

其他说明：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废纸综合利用增值税即征即退		3,679,574.99	与收益相关
特种纸结构调整和高新技术产业化项目	90,000.00	90,000.00	与资产相关
废纸分拣中心项目补贴款	92,777.74	99,999.96	与资产相关
省级先进制造业专项资金	136,227.47	146,832.00	与资产相关
先进制造业专项市级配套资金	92,306.46	99,492.00	与资产相关
稳岗补贴		390,582.33	与收益相关
专利、创新补助资金		8,180.00	与收益相关
漯河市财政局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		2,640,000.00	与收益相关
智能车间补助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春节职工解困金	425,000.00		与收益相关
职业技能培训补贴	1,349,200.00		与收益相关
个税返还	14,739.96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200,251.63	8,154,661.28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092,452.04	269,824.28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886,668.96	166,991.28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2,000,000.00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合计	-2,205,783.08	436,815.56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十二、其他	-12,296.60	
合计	-12,296.60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4、营业外收入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381,892.37		381,892.3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381,892.37		381,892.37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违约、让利	34,307.00	9,726.96	34,307.00
罚没利得	33,864.34	31,530.70	33,864.34
其他	51,424.70	4,718.48	51,424.70
合计	501,488.41	45,976.14	501,488.4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75、营业外支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4,853.60	15,078.99	14,853.6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4,853.60	15,078.99	14,853.60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50,790.08	
赔偿支出	25,144,455.80		25,144,455.80
罚款、滞纳金支出	984,660.97	467,451.94	984,660.97
合计	26,143,970.37	533,321.01	26,143,970.37

76、所得税费用**(1) 所得税费用表**适用 不适用**(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46,099,413.11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6,524,853.28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6,837,737.19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9,687,116.09
所得税费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77、其他综合收益**适用 不适用**78、现金流量表项目****(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2021 年半年度报告

政府补助	425,000.00	4,038,762.33
废料及租金收入	4,946,304.34	536,342.23
收到保证金及押金	91,501.00	
法院冻结款解冻	2,780,554.88	
其他	292,289.28	393,368.24
合计	8,535,649.50	4,968,472.80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管理费用付现	12,115,520.27	5,839,980.03
销售费用付现	1,464,507.55	2,798,966.17
各项保证金及押金	243,290.00	693,218.04
职工借款	1,469,828.00	1,541,742.43
司法冻结资金	1,639,396.46	
其他	1,258,630.89	1,578,921.20
合计	18,191,173.17	12,452,827.87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保证金利息收入		347,923.12
暂借款	10,212,696.40	29,579,164.63
票据贴现等		45,083,536.22
合计	10,212,696.40	75,010,623.97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融资手续费		706,049.43
支付能源担保款等	2,549,049.81	
合计	2,549,049.81	706,049.43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46,099,413.11	-124,310,788.43
加：资产减值准备	-12,296.60	
信用减值损失	-2,205,783.08	436,815.5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8,069,294.07	56,598,606.42
使用权资产摊销		
无形资产摊销	1,886,577.29	1,992,413.5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91,262.1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67,038.77	15,078.9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6,034,005.85	42,936,370.1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878,944.58	22,020,804.4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1,950,650.87	55,308,921.3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1,449,780.52	-74,160,141.50
其他	25,144,455.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28,272.78	-18,870,657.3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962,384.06	6,806,493.4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289,430.85	35,873,815.3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27,046.79	-29,067,321.90

注：其他为中原银行担保产生的罚息、复息和华鑫科技（营口）利息及普天国际的违约金支出合计25,144,455.80元。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962,384.06	5,289,430.85
其中：库存现金	106,114.19	61,791.6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856,269.87	5,227,639.1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62,384.06	5,289,430.85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以前年度所得税汇算应纳所得税金额调整，减少未分配利润 8,733.41 元。

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871,574.36	保证金、司法冻结
应收票据		
存货		
固定资产	565,194,564.06	抵押担保
无形资产	144,752,124.56	借款抵押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4,126,645.88	股权质押、冻结
投资性房地产	4,588,269.80	冻结
合计	762,533,178.66	/

82、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588,905.55
其中：美元	91,160.44	6.4601	588,905.55
长期借款			50,304,963.46
日元	860,973,565.00	5.8428	50,304,963.46
应付账款			37,601.12
美元	5,820.52	6.4601	37,601.12
一年到期非流动负债			6,929,560.80

日元	118,600,000.00	5.8428	6,929,560.80
----	----------------	--------	--------------

其他说明:

日元汇率为 100 日元折算汇率; 美元汇率为 1 美元折算汇率。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 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 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 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3、套期

适用 不适用

84、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一、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803,922.14		803,922.14
先进制造业专项资金(超低排放补助)	228,533.93	其他收益	228,533.93
废纸分拣中心项目补贴款	92,777.74	其他收益	92,777.74
特种纸结构调整和高新技术产业化项目	90,000.00	其他收益	90,000.00
高档文化用纸及包装用纸项目贴息	256,533.30	财务费用	256,533.30
生活纸进口产品贴息	136,077.17	财务费用	136,077.17
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788,939.96		1,788,939.96
春节职工解困金	425,000.00	其他收益	425,000.00
职业技能培训补贴	1,349,200.00	其他收益	1,349,200.00
个税返还	14,739.96	其他收益	14,739.96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河南无道理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漯河市	漯河市	生产制造	83.85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漯河银鸽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漯河市	漯河市	商业	99.80	0.20	投资设立
河南银鸽工贸有限公司	舞阳县	舞阳县	商业	100.00		投资设立
漯河银鸽特种纸有限公司	漯河市	漯河市	生产制造	75.00		投资设立
漯河银鸽生活纸产有限公司	漯河市	漯河市	生产制造	99.95	0.05	投资设立
漯河银鸽至臻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漯河市	漯河市	生产制造	99.95	0.05	分立设立
黄山银鸽实业有限公司	黄山市	黄山市	生产制造	80.00	20.00	投资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1. 公司直接持有漯河银鸽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99.80%的股份，公司通过 100%全资子公司河南银鸽工贸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漯河银鸽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 0.20%，实际持有 100%的股份。

2. 公司直接持有漯河银鸽生活纸产有限公司 99.95%的股份，公司通过 100%全资子公司河南银鸽工贸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漯河银鸽生活纸产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 0.05%，实际持有 100%的股份。

3. 公司直接持有黄山银鸽实业有限公司 80.00%的股份，公司通过实际持有 100%股份漯河银鸽生活纸产有限公司间接持有黄山银鸽实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 20.00%，实际持有 100%的股份。

4. 公司直接持有漯河银鸽至臻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99.95%的股份，公司通过 100%全资子公司河南银鸽工贸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漯河银鸽至臻卫生用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 0.05%，实际持有 100%的股份。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河南无道理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6.15	-13,031.17		-1,157,114.13
漯河银鸽特种纸有限公司	25.00	-9,064,638.28		-138,189,395.15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河南无道理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189,948.43		1,189,948.43	8,354,741.91		8,354,741.91	1,249,727.95		1,249,727.95	8,333,833.04		8,333,833.04
漯河银鸽特种纸有限公司	16,929,795.44	76,099,116.33	93,028,911.77	645,786,492.38		645,786,492.38	57,451,567.07	59,055,593.26	116,507,160.33	633,006,187.82		633,006,187.82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河南无道理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80,688.39	-80,688.39	-39,104.69	218,391.37	-1,650.68	-1,650.68	-126,594.09
漯河银鸽特种纸有限公司	44,283,958.59	-36,258,553.12	-36,258,553.12	401,048.14	82,324,981.38	-33,342,894.57	-33,342,894.57	1,837,916.80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公司董事会全面负责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确定，并对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承担最终责任，董事会已授权本公司相关部门设计和实施能确保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得以有效执行的程序。本公司的内部审计师也会审计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并且将有关发现汇报给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主要面临赊销导致的客户信用风险。在签订新合同之前，本公司会对新客户的信用风险进行评估，包括外部信用评级和在某些情况下的银行资信证明（当此信息可获取时）。公司对每一客户均设置了赊销限额，该限额为无需获得额外批准的最大额度。

公司通过对已有客户信用评级的季度监控以及应收账款账龄分析的月度审核来确保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在监控客户的信用风险时，按照客户的信用特征对其分组。被评为“高风险”级别的客户会放在受限制客户名单里，并且只有在额外批准的前提下，公司才可在未来期间内对其赊销，否则必须要求其提前支付相应款项。

(二)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金融机构借款。尽管该政策不能使本公司完全避免支付的利率超出现行市场利率的风险，也不能完全消除与利息支付波动相关的现金流量风险，但是管理层认为该政策实现了这些风险之间的合理平衡。

(2) 汇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尽可能将外币收入与外币支出相匹配以降低外汇风险。此外，公司还可能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以达到规避外汇风险的目的。本公司面临的汇率风险主要来源于以日元计价的金融负债。

(3) 其他价格风险

本公司持有其他上市公司的权益投资，管理层认为这些投资活动面临的市场价格风险是可以接受的。

(三)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能源于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

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综合运用票据结算、银行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并采取长、短期融资方式适当结合，优化融资结构的方法，保证融资的持续性和灵活性之间的平衡。公司管理层对此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十一、 公允价值的披露

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3) 衍生金融资产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二) 其他债权投资				
(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四) 投资性房地产				
1. 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 出租的建筑物				
3.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 生物资产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应收款项融资			89,039.00	89,039.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投资			44,126,645.88	44,126,645.88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44,215,684.88	44,215,684.88
(六) 交易性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因确定该项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近期信息不足，认为成本代表了该项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即将成本作为该项金融资产的期末公允价值。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长短期借款，应付款项，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等。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基本合理反映其公允价值。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漯河银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漯河市	资产经营、投资等	215,880.00	47.35	47.35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孟平

其他说明：

银鸽集团持有银鸽投资股份 768,870,054 股，占银鸽投资总股本的 47.35%，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累计质押股份数 768,870,054 股，占银鸽投资总股本的 47.35%，占其持股总数的 100%。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河南无道理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漯河市	岳加	生产制造	32,500,000.00	83.85	83.85
漯河银鸽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漯河市	李相国	商业	50,000,000.00	99.80	100.00
河南银鸽工贸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舞阳县	杨晓娜	商业	272,000,000.00	100.00	100.00
漯河银鸽特种纸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漯河市	赵子亮	生产制造	460 万美元	75.00	75.00
漯河银鸽生活纸产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漯河市	王奇峰	生产制造	536,600,000.00	99.95	100.00
漯河银鸽至臻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漯河市	杨登华	生产制造	15,000,000.00	99.95	100.00
黄山银鸽实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黄山市	孟灵魁	生产制造	100,000,000.00	80.00	100.00

3、 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孟平	实际控制人
孟飞	实际控制人之子
宋媛媛	孟飞之妻
漯河银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深圳市信隆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实际控制
中商联合财富投资基金（北京）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实际控制
深圳市鳌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实际控制
瑞晟房地产开发（深圳）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实际控制
深圳中商八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同受最终控制方实际控制
深圳中商华融投资咨询（有限合伙）	同受最终控制方实际控制
漯河弘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实际控制
四川银鸽竹浆纸业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实际控制
营口乾银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被投资企业
河南永银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被投资企业
漯河银宏纸品有限公司	被投资企业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资企业
智嘉科创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其他
北京巨联方达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北京博盛华夏信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北京智瑞博创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深圳市瑞烟实业有限公司	其他
北京圣世博瑞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安捷智科（深圳）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
黔海文化旅游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其他
黄山瑞德融晟置业有限公司	其他
黔海文化旅游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其他
华闽管理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其他
沛恒信息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其他
黄山市世纪园总部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
深圳市世纪创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
深圳市菁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

5、 关联交易情况**(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四川银鸽竹浆纸业有限公司	竹浆等		17,928,479.47
河南永银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烧碱	256,836.38	
合计		256,836.38	17,928,479.47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四川银鸽竹浆纸业有限公司	空压机零件、叶轮等备件、废铁、口罩	31,311.53	7,184.69
合计		31,311.53	7,184.69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漯河银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698,000,000.00	2018/11/21	2020/11/21	否
漯河银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18/7/17	2019/1/17	否

注：（1）2020年4月7日，公司收到河南省证监局有关违规担保的警示函，认定公司为控股股东银鸽集团在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计69,900.00万元的借款提供了担保。

2020年11月11日，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针对中原银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进行了判决，判决结果如下：公司为银鸽集团在中原银行的贷款本金69,800.00万元、利息63,534,128.00元、复利（以利息63,534,128.00元为基数，自2020年6月11日起自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年利率

10.962%) 以及罚息 (以本金 69,800.00 万元为基数, 自 2020 年 6 月 11 日起自实际给付之日止, 按照年利率 10.962% 计算) 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2) 2021 年 4 月 28 日, 辽宁省营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华鑫科技债权转让纠纷一案进行了判决, 根据判决事实, 2018 年 7 月 17 日营口沿海银行为控股股东银鸽集团签发的商业汇票完成贴现 4,000.00 万元, 公司为银鸽集团提供了担保, 该笔债权已转让给华鑫科技 (营口) 有限公司。判决结果如下: 公司为银鸽集团需给付华鑫科技 (营口) 有限公司的本金 4,000.00 万元、利息 (以本金 4,000.00 万元为基数, 按日万分之五计收利息, 自 2019 年 1 月 17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 以及律师费 41.7 万元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漯河银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17/12/19	2020/12/18	否
漯河银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8,000,000.00	2019/11/27	2020/11/27	否
漯河银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9/11/28	2020/11/28	否
漯河银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19/11/29	2020/11/29	否
漯河银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20/3/9	2021/3/6	否
漯河银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20/3/10	2021/3/6	否
漯河银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20/3/10	2021/3/6	否
漯河银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鳌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20/3/14	2021/3/12	否
漯河银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鳌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20/3/15	2021/3/13	否
漯河银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鳌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20/3/15	2021/3/13	否
漯河银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鳌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20/3/15	2021/3/13	否
漯河银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鳌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20/4/10	2021/4/8	否
漯河银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8,600,000.00	2020/3/19	2021/3/18	否
漯河银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4,900,000.00	2020/3/20	2021/3/19	否
漯河银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6,000,000.00	2020/3/23	2021/3/22	否
漯河银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4,000,000.00	2020/3/24	2021/3/23	否
漯河银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1,500,000.00	2020/3/25	2021/3/24	否
漯河银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鳌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20/6/12	2021/6/10	否
漯河银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9/5/14	2020/5/10	否
漯河银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19/5/14	2020/5/14	否
漯河银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鳌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5,000,000.00	2019/6/17	2020/6/17	否
漯河银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鳌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019/6/18	2020/6/18	否
漯河银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鳌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9/10/14	2020/10/14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31.20	383.20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四川银鸽竹浆纸业有限公司	415,323.25	76,707.64	381,621.45	76,324.29
应收账款	漯河银宏纸品有限公司	2,067,926.15	2,067,926.15	2,067,926.15	2,067,926.15
预付账款	四川银鸽竹浆纸业有限公司	128,075,683.00	128,075,683.00	128,075,683.00	128,075,683.00
其他应收款	漯河银宏纸品有限公司	3,835,820.14	3,835,820.14	3,835,820.14	3,835,820.14
其他应收款	漯河银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96,257,246.56	396,255,346.56	395,943,579.30	395,943,579.30
其他应收款	四川银鸽竹浆纸业有限公司	1,680.22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河南永银化工实业有限公司	374,545.87	230,320.77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公司与控股股东银鸽集团、北京乾诚聚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乾诚公司”）成立营口乾银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营口乾银”），公司和银鸽集团为有限合伙人（LP），乾诚公司为营口乾银的普通合伙人（GP）及执行事务合伙人。

营口乾银设立后通过结构化投资主体最终作为香港尚衡有限公司的股东之一，持有其 33% 的股份，并间接持有安世半导体原始份额 2% 的权益。

自 2017 年 11 月 17 日至 2018 年 7 月 18 日期间，公司向营口乾银合伙企业出资了 1.265 亿元。乾诚公司与银鸽集团均未实际出资，公司实际持有乾银投资 100% 的权益。

2019 年 8 月 16 日公司与银鸽集团召开营口乾银合伙人会议，因普通合伙人乾诚公司在执行合伙事务时严重损害合伙企业及其他合伙人的利益，本次会议主要通过下列决议：（1）将乾诚公司除名、免除其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职务；（2）同意银鸽集团转为普通合伙人，推举银鸽集团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合伙人会议决议于 2019 年 8 月 21 日通过邮件的方式将会议决议内容送达乾诚公司。

乾诚公司不认可营口乾银 2019 年 8 月 16 日的合伙人会议决议，向营口市西区人民法院起诉，2020 年 1 月 13 日营口市西区人民法院进行立案审理。2021 年 3 月 5 日，营口市西区人民法院判决 2019 年 8 月 16 日的决议内容无效，原告乾诚公司仍是营口乾银的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

由于公司对营口乾银的投资处于失控状态，2019 年底公司已无法知晓和享有营口乾银及其底层资产的权益，故 2019 年对该股权投资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

十三、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无

2、 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或有担保

以下内容根据深圳前海惠誉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实名举报 24 亿违规担保整理，其中对中原银行的 6.99 亿元和及营口沿海银行 0.4 亿元担保已经证实，其他担保事项尚未有进一步的核实结果，具体明细如下表：

序号	被担保方	融资主体	文件名	金额(万元)	月份
1	营口沿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漯河银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最高额保证合同	4,000.00	2018年7月
2	营口沿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联浩泰贸易有限公司	承诺函	35,300.00	2018年7月
3	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融晟实业有限公司	还款承诺函	30,000.00	2018年7月
4	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融晟实业有限公司	还款承诺函	30,000.00	2018年10月
5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漯河银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最高额保证合同	69,900.00	2018年11月
6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漯河银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第三方无限连带责任保证书(不可撤销)	70,000.00	2018年4月
7	江阴华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漯河银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第三方无限连带责任保证书(不可撤销)		2018年4月
8	深圳前海惠誉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漯河银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担保合同、承诺函	1,200.00	2018年4月
9	河南省兆腾投资有限公司	漯河银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承诺函	1,500.00	2018年12月
10	河南省兆腾投资有限公司	漯河银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承诺函	1,300.00	2019年1月
	合计			243,200.00	

2020年5月1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下发的《调查通知书》(编号:豫调查字2020017号),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目前仍在调查过程中。

河南监管局对公司上述担保事项也进行了调查,截止财务报表日,河南监管局尚未出具最终调查结论。

2、截止2021年06月30日,公司期末已经背书或贴现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票据金额15,192,478.41元。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网站查询到河南省漯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7 月 2 日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1)豫 11 破申 10 号】，公司控股股东漯河银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被漯河中院裁定进入破产清算程序，申请人深圳前海惠誉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021 年 7 月 5 日，漯河中院指定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担任银鸽集团破产清算管理人。

十六、 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 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收益主要来自于受托加工业务，被视为单一呈报分部，公司管理层按照单一分部审阅本公司之表现，定期审阅财务信息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业绩。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1. 2021年3月23日，河南省漯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北京华新盛融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对公司的破产重整申请，公司进入破产重整阶段。2021年4月25日，法院指定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担任破产管理人。截至报告日，公司破产重整工作正在进行中。

2. 2021年6月17日，公司6家子公司特种纸公司、银鸽至臻、银鸽工贸、无道理公司、银鸽生活纸、银鸽再生资源分别收到河南省漯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被人民法院裁定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并指定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担任破产重整管理人。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1、应收账款****(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年以内	
其中：1年以内分项	
1年以内小计	439,097,809.01
1至2年	766,489,846.88
2至3年	357,076,631.86
3至4年	56,723,632.66
4至5年	26,824,028.39
5年以上	33,285,166.37
合计	1,679,497,115.17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661,415,071.44	98.92	1,012,092,781.35	60.92	649,322,290.09	1,627,800,398.81	98.43	1,012,092,781.35	62.18	615,707,617.46
其中：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56,657,974.15	98.64	1,007,694,014.06	60.83	648,963,960.09	1,622,411,633.53	98.1	1,007,694,014.06	62.11	614,717,619.4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757,097.29	0.28	4,398,767.29	92.47	358,330.00	5,388,765.28	0.33	4,398,767.29	81.63	989,997.9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082,043.73	1.08	12,869,944.40	71.18	5,212,099.33	25,918,768.89	1.57	12,949,308.10	49.96	12,969,460.79
其中：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8,082,043.73	1.08	12,869,944.40	71.18	5,212,099.33	25,918,768.89	1.57	12,949,308.10	49.96	12,969,460.79
合计	1,679,497,115.17	/	1,024,962,725.75	/	654,534,389.42	1,653,719,167.70	/	1,025,042,089.45	/	628,677,078.25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河南融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427,245,754.89	427,245,754.89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漯河银鸽特种纸有限公司	345,843,501.43			关联方不计提
漯河银鸽生活纸产有限公司	303,120,458.66			关联方不计提
河南鼎鼎商贸有限公司	295,603,512.25	295,603,512.25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上海晟光实业有限公司	261,914,052.50	261,914,052.5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	27,687,791.71	27,329,461.71	98.71	
合计	1,661,415,071.44	1,012,092,781.35	60.92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4,084,741.51	40,847.42	1.00
1至2年	522,761.94	52,276.19	10.00
2至3年	500,799.03	100,159.81	20.00
3至4年	56,966.00	22,786.40	40.00
4至5年	876,335.57	613,434.90	70.00
5年以上	12,040,439.68	12,040,439.68	100.00
合计	18,082,043.73	12,869,944.40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07,694,014.06					1,007,694,014.0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398,767.29					4,398,767.29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949,308.10		-79,363.70			12,869,944.40

合计	1,025,042,089.45		-79,363.70			1,024,962,725.75
----	------------------	--	------------	--	--	------------------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河南融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427,245,754.89	25.44	427,245,754.89
漯河银鸽特种纸有限公司	345,843,501.43	20.59	
漯河银鸽生活纸产有限公司	303,120,458.66	18.05	
河南鼎鼎商贸有限公司	295,603,512.25	17.60	295,603,512.25
上海晟光实业有限公司	261,914,052.50	15.59	261,914,052.50
合计	1,633,727,279.73	97.27	984,763,319.64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354,801,164.40	1,400,242,999.13
合计	1,354,801,164.40	1,400,242,999.1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4).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7).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413,783,175.97
1 至 2 年	831,076,291.30
2 至 3 年	505,319,611.08
3 至 4 年	2,727,851.08
4 至 5 年	3,527,470.27
5 年以上	10,587,405.05
合计	1,767,021,804.75

(8). 按款项性质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备用金	883,496.10	888,248.10
往来款	424,298,263.21	415,458,106.46
应收子公司款项	1,340,106,897.71	1,393,466,124.61
政府退税款	1,733,147.73	1,733,147.73
合计	1,767,021,804.75	1,811,545,626.90

(9).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年1月1日余额	932,409.32		410,370,218.45	411,302,627.77
2021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10,965.50		-10,965.50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10,965.50		-10,965.50	
本期计提	606,245.32		311,767.26	918,012.58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1年6月30日余额	1,549,620.14		410,671,020.21	412,220,640.35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10).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组合	399,779,399.44	311,767.26				400,091,166.70
账龄组合	11,523,228.33	606,245.32				12,129,473.65
合计	411,302,627.77	918,012.58				412,220,640.35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11).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漯河银鸽生活纸产有限公司	往来	600,559,340.79	2年以内	33.99	
河南银鸽工贸有限公司	往来	424,322,902.14	2年以内	24.01	
漯河银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往来	396,255,346.56	3年以内	22.43	396,255,346.56
漯河银鸽特种纸有限公司	往来	244,779,040.71	3年以内	13.85	
漯河银鸽至臻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往来	63,992,950.20	2年以内	3.62	
合计	/	1,729,909,580.40	/	97.90	396,255,346.56

(13).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河南省财政厅非税收入财政专户	增值税即征即退款	1,733,147.73	1-2年	
合计		1,733,147.73		

(14).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5).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927,844,445.93	927,844,445.93		927,844,445.93	927,844,445.93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927,844,445.93	927,844,445.93		927,844,445.93	927,844,445.93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河南银鸽工贸有限公司	272,000,000.00			272,000,000.00		272,000,000.00
漯河银鸽生活纸产有限公司	536,444,990.93			536,444,990.93		536,444,990.93
河南无道理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7,500,000.00			27,500,000.00		27,500,000.00
漯河银鸽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49,900,000.00			49,900,000.00		49,900,000.00
漯河银鸽特种纸有限公司	27,006,255.00			27,006,255.00		27,006,255.00
漯河银鸽至臻卫生用品有限公司	14,993,200.00			14,993,200.00		14,993,200.00
合计	927,844,445.93			927,844,445.93		927,844,445.93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1,691,170.87	57,249,270.72	65,526,333.43	81,610,436.51
其他业务	34,231,431.79	25,632,249.34	36,707,055.12	28,558,366.20
合计	75,922,602.66	82,881,520.06	102,233,388.55	110,168,802.71

(2). 合同产生的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XXX-分部	合计
商品类型		
包装纸		21,775.04
转售水电气		17,190,788.86
受托加工		40,944,951.65
维修劳务		724,444.18
材料销售		118,636.79
其他		406,251.06
按经营地区分类		
内销		59,406,847.58
外销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确认		58,682,403.40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		724,444.18
合计		59,406,847.58

合同产生的收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业务主要分为受托加工业务、维修服务、生产销售货物和资产出租。

受托加工业务系接受客户委托为其加工指定的商品，与客户签订的合同为提供单一劳务的合同，加工完成将受托加工产品交付客户后，客户取得产品的控制权与公司结算加工费，确认收入的实现。

维修服务系银鸽投资为各子公司提供修理修配劳务，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因此该业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银鸽投资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生产销售货物主要销售水电汽等，与客户签订的合同均为单一给付商品的合同，在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后，客户取得产品的控制权，确认收入的实现。

公司将资产出租给子公司特种纸公司，获取租赁费收入，本期金额 16,515,755.08 元，属租赁准则。

质量保证属于保证性质保，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67,038.77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200,251.6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6,009,520.7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709,789.70	
所得税影响额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82,916.71	
合计	-18,649,523.92	

注：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主要系中原银行债务担保业务预计损失 1,878.29 万元，计提普天国际违约金 474.16 万元，华鑫科技（营口）债务担保业务预计损失 162.00 万元。

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为日元协力基金汇兑损益。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不适用	-0.0844	-0.08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不适用	-0.0729	-0.0729

注：本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均为负数，因此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指标不适用。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孟飞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2 年 4 月 28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